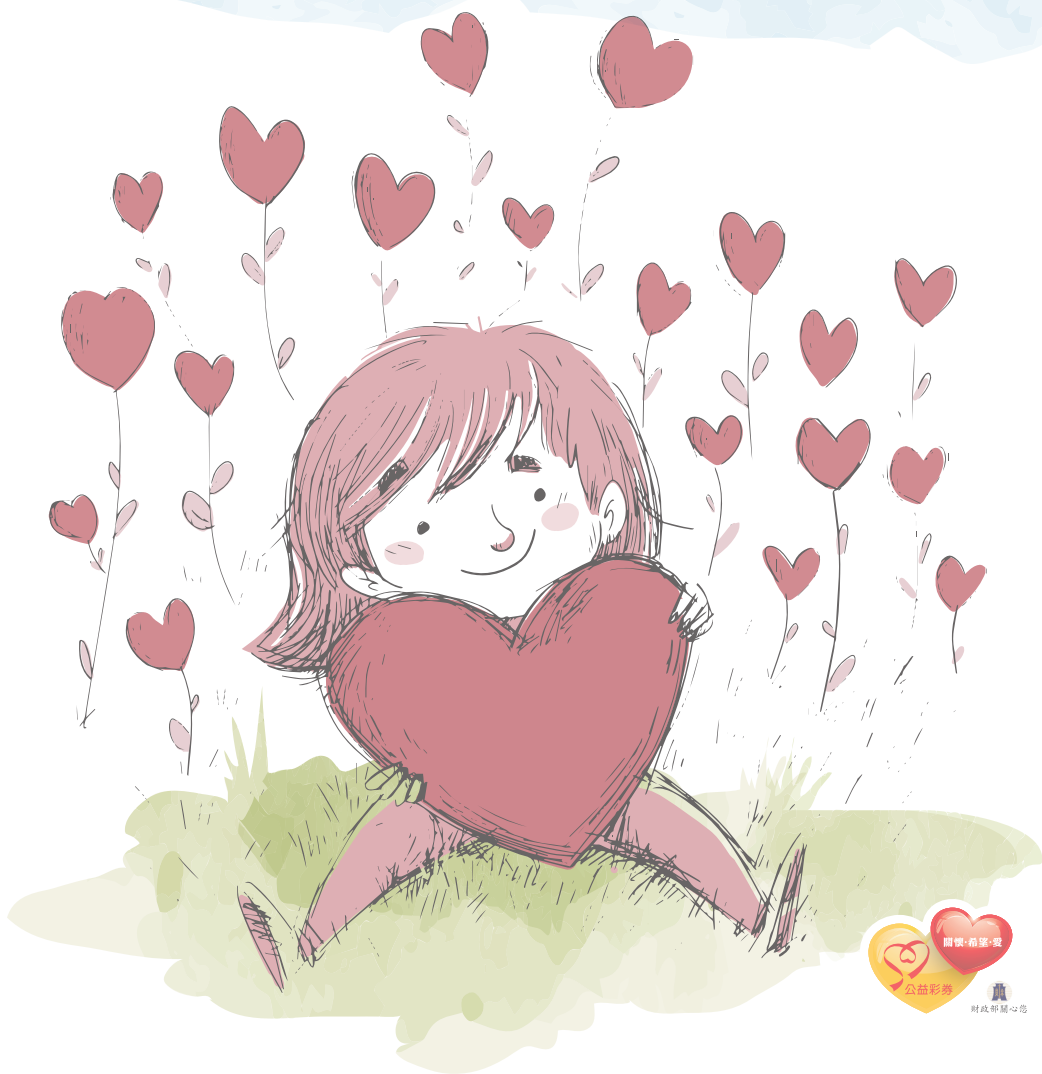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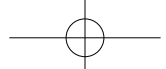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CRC

替代性照顧實務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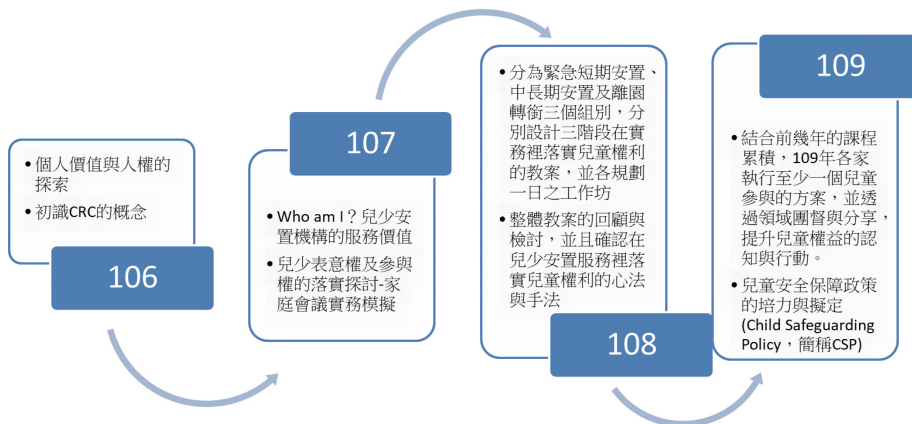
Based on Human R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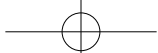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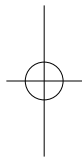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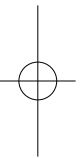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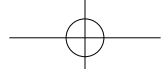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善牧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民國 76 年接受台灣天主教會的邀請，接手全臺第一所少女安置機構「德蓮之家」。直到現在超過 30 個年頭，在兒童替代性照顧服務上涵括了收出養、兒少緊急短期收容安置、中長期安置、自立宿舍、團體家庭等類型的服務，自民國 106 年開始也展開了一連串對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落實的討論，培訓會內資深兒少安置工作者為種子講師。CRC 除了因為是法律條文不易閱讀外，也深刻挑戰一直視兒童為客體、被保護者的文化慣習，成人如何去洞察公約概念與己身價值的落差，且願意進一步去接受、去形成更積極的改變與行動，是落實 CRC 的重要關鍵。





本手冊即集結了歷年與本會兒童替代性照顧服務工作者的討論與培力，從自己的價值想法及角色著手，去面對內心的衝突與疑問，去思考自己與兒童的對話與互動，且在理解 CRC 的概念後，如何運用在我們的服務裡。手冊內有較多練習引導，使用者可在各章節練習討論後，記錄下屬於自己與團體的回饋及經驗。





Contents

第一章

我從何而來？

相信什麼？又要往哪裡去？ 04

練習 1-1 覺察自我 05

第二章

服務場域裡的階級與權力關係 11

練習 2-1 老鳥 & 菜鳥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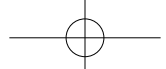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練習 2-2 延伸討論 17

第三章

認識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CRC) 18

練習 3-1 你覺得兒童應該享有權利嗎？ 19

練習 3-2 CRC 與替代性兒童照顧實務 25



第四章

在替代性照顧實務裡落實兒童權利 …… 26

安置單位對兒童表意及參與權利的落實…………… 27

練習 4-1 家庭會議…………… 29

在不同安置階段兒童權利的議題…………… 30

緊急短期安置階段 …… 31

練習 4-2 模擬體驗緊急短期安置入住流程…………… 31

練習 4-3 不同的視角…………… 35

中長期安置階段 ……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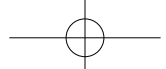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練習 4-4 外在反應與內在需求…………… 37

離園轉銜階段 …… 40

練習 4-5 自立生活行李箱…………… 40

練習 4-6 感同身受……………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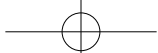
練習 4-7 實務挑戰與因應策略…………… 45



附錄一	47
摘錄兒童權利公約「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條文內容與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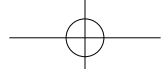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附錄二	58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以下僅摘述有關替代性照顧部分)	

附錄三	64
替代性兒童照顧準則(依據聯合國大會第六十四屆會議)	
我的筆記.....	106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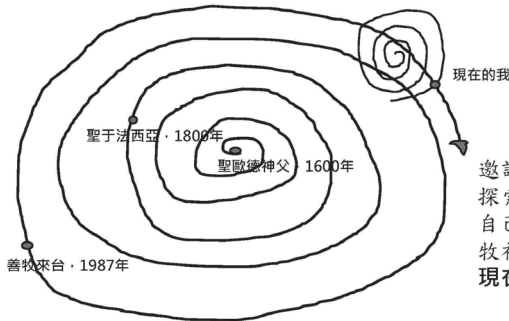
我從何而來？ 相信什麼？ 又要往哪裡去？



我從何而來？相信什麼？ 又要往哪裡去？

來到安置機構的孩子們，心中都帶著新舊傷痕，他們在應該是避風港的家裡受到傷害，也可能是權力、性別不平等下的受害者。而我們，在安置場域的工作者們，怎麼看待這些孩子，又會怎麼跟這些孩子工作呢？

善牧與我的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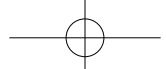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邀請各位夥伴來一場從自我探索開始的個人旅程，了解自己正所在的位置、與善牧初相遇的時候...
現在，我是誰，我在善牧

練習 1-1 覺察自我

請試著思考以下問題：

- (1) 我是誰？我從哪裡來？
- (2) 我怎麼來到善牧的？
- (3) 善牧吸引我的是？
- (4) 在安置服務中，一個我覺得驕傲的經驗？
- (5) 我覺得兒童安置服務中的重要價值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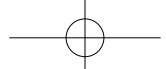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從前從前，在一個公園裡，一個負責種花的工人，在春天來的時候，撒下一些種子。但是他很不小心，把其中一個種子撒到路旁路磚的細縫中，那裡土很少，而且常常有人走來走去。當這個小種子開始要向上長大時，只要它長高一點，就會有人走過去，就會把它踩扁，或在它長高一點，就有車子把它輾平。

久而久之，它就知道，自己一定不能長高，否則就沒辦法活下去。

有一天，一個老人去公園散步，他是個園藝專家，不經意的，他看見了這棵不能長高的種子。他很驚訝的說：「親愛的小種子，你怎麼會在這裡呢？這裡地方太小、土太少，一點都不適合你！」於是他回家拿工具來，小心翼翼的把小種子挖出來，把它帶回自己的花園裡種。

日子一天天過去了，但是這棵小種子一點也沒有長大。原來是，雖然它換到大一點的地方，可是還是一直告訴自己，不能長高，否則會被踩扁。所以它就一直沒有長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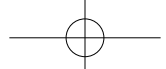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這個老人了解小種子不相信自己可以長高，就鼓勵它說：「小種子，你是很特別的種子，現在這個地方很大、土很多，沒有人會踩扁你。」老人不斷鼓勵小種子後，小種子終於願意試著長大一點。

小種子剛開始長高一點時，很害怕又被別人踩扁，最後當它發現真的沒有人會再踩它時，它就愈來愈有信心，越長越壯大。

當小種子慢慢長大、長的很好時，變成了一株小植物，老人不斷讚美它，說它是多麼特別且獨一無二，但小植物都不相信。

因此，老人決定在家中開一個宴會，邀請所有的親朋好友到他家，來欣賞他花園中所有美麗的植物。宴會那天，好多朋友都到老人的花園中欣賞植物，每一棵植物都得到很多的讚美。許多人走過小植物身邊時，發出非常讚嘆的聲音，他們讚美小植物又強壯、又美麗。

當小植物不斷聽到他們讚美自己，和讚美別人的聲音時，它終於相信，自己不再是不敢長大的小植物，而是和花園裡其他植物一樣強壯、美麗和獨一無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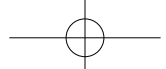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我們不用逼自己要變成什麼模樣， 先從理解開始

有個夥伴分享他來到這裡後，不再只看表面，而是從孩子的脈絡跟行為去了解他們。不像之前看到孩子調皮就覺得他們只想搗蛋，看小孩的眼光不再是一張紙上黑色的點，而是會看到整張紙。這過程的陪伴與互相成長，我們也會學習聽到小孩的聲音。

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先陪伴自己， 然後才能真正陪伴小孩

我這十五年之所以一直有熱情是因為是我花很大的力氣，照顧我的同事、夥伴之外，我也在倒水給自己。我杯子有在倒水，而且我沒辦法倒水給自己的時候我就求救，我會通知我沒有水了。我不能隨時都當牧羊人，我也需要有牧羊人來照顧我，我也想當羊群。

所以我是一個會求救的人，因為我也有過創傷，我曾經深深陪伴大量創傷的孩子，而影響到我自己身心的健康。所以現在的我會隨時看我的杯子裡有沒有水，我還是會給水給我的同事跟孩子，可是我也會意識到如果我沒有水，一個是我怎麼給我自己水？另外一個是我可以求救，跟我身邊的同事。所以當我們自己很爛又很亂的時候，當我們迷失的時候，我們也絕對不要放棄我們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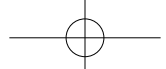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我覺得兒童安置服務中的重要價值是…

在過程中看到孩子的改變，那些改變就是我們可以在這份工作中努力下去的動力。後續的看見也許在某個時刻，會觸動我的心。

在實習的時候有個少年蠻有義氣、講話踐踐的不理你，後來在過程中我一樣時不時地關心他，當我們實習快結束的時候，有一天他突然跑過來抱你，這個舉動我也有嚇到，還蠻感動、印象深刻，也決定未來要做這塊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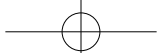
其實在陪伴的過程中，沒辦法每天看到一些改變或什麼，但最後面舉動是讓我感到感動的。我們想要帶給孩子像家的感覺，雖然他們可能遭遇到一些不怎麼好的事來到這邊，可是來到這邊依然可以做媽媽的小孩一樣。另外，其實每個小孩不能適用同一套規則，我們必須發現他們的獨特性跟價值，再發展出適合他們的規則。

你相信孩子在你給他能力後，他其實可以給你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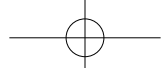
※ 受安置少女想給工作人員的話

- (1) 不要假仙、或特意扮演什麼樣子，你可以真誠做自己。
- (2) 建立關係忌諱汲汲營營，自然就是美。
- (3) 別期待 $1+1=2$ ，對我們有耐心，關係與改變需要時間累積。
- (4) 別只看見我們的不好或問題，可以看見我們的好與優勢。
- (5) 建立適合我們年齡與能力的目標，人無法一促即成，這會讓我們與你都挫敗。
- (6) 別太過害怕傷害我們或發生衝突，我們其實看得出來你的害怕與迂迴，就直接一點吧。
- (7) 我們每一個人都很特別，請量身訂做適合我們的方式來對待我們。
- (8) 凡事幽默一點，我們的所作所為並非都針對你這個人。
- (9) 請你有自己的原則與堅持，什麼都說好的社工是「四不像」，從來不被我們喜歡。
- (10) 當我們很爛或很亂的時候，請你絕對不要放棄我們！



第二章

服務場域裡的階級 與權力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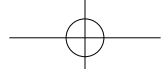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服務場域裡的階級與權力關係

我們生活有一些 **power**，如果我們不反思，就有可能會傷害到那些孩子

不管到哪個地方，你是小孩也好、你是社工都好，其實你一開始就是菜鳥。還記得我還是新人的時候，其實我也不是一直都跟孩子相處的那麼好。那個時候我們家小孩早上都非常早起，可能六點七點，我都會準備早餐。我要舉的例子是有一個小孩就說：「姊姊我不想吃早餐，我可以拿錢去外面買嗎？」然後我心裡就是想說：「老娘起個大早幫你準備早餐，我平常假日都睡到中午的，結果我給你做早餐你現在就是不吃，覺得難吃想去外面買早餐。」然後我就說不行，因為我們已經花錢在你們的早餐上面，我都幫妳弄好早餐了，為什麼你要額外離開去買你的早餐？我說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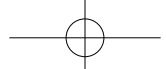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那時候小孩覺得不爽，就臭臉走掉，可是當我回去跟我的同事交接時，同事她資深嘛，然後他就說我只是在想你幹嘛那麼生氣？如果這個小孩禮拜六他是想要吃外面的早餐，為什麼不行？我那個時候就很疑惑，到底一邊是小孩、一邊是老鳥，我要聽誰的？那為什麼老鳥可以自然而然答應小孩的一些福利跟權利，那我在這邊氣死算了。然後第二個是怎麼做都不對，就是小孩很會看臉色，他知道你最菜，所以當他想要福利、想要鑽漏洞的時候就會找你。然後可怕的『家庭會議』，如果遇到家庭會議孩子們一定會七嘴八舌，去分享、去講、去爭取他們想要的權益。然後我就覺得天啊！也太可怕了吧！所以我那



個時候就是少做少錯，小孩要來找我討論的時候我就裝忙，我就說那個我要出去買個東西喔，就是躲小孩。那個小孩剛洗好澡要下來找我的時候，我可能就上二樓，就是盡量避開跟他們互動的機會。然後久了就覺得工作好像一直在躲小孩，也沒有什麼成就感。小孩看到我就只是討論問題，就只會抱怨、只會討厭，我就想我到底在做什麼，也漸漸失去什麼熱忱、初衷…，就覺得每天都在處理這種柴米油鹽醬醋茶的小事，真的很煩。

有次我們的小孩出狀況了，當我們都抱怨完的時候，督導就會說：「你都覺得只有小孩的問題，你都沒有問題嗎？」我心裡就想：「你又不是第一線你哪懂啊？」接下來就是你的處遇都沒有效，第一個月就都沒改變，第二個月就因為沒效率所以才要持續做嘛，然後第三個月督導就說：「啊我很好奇！這個處遇是你自己訂的？還是你跟小孩討論的？」然後我就說：「是我訂的啊」，因為這樣很好啊，有什麼不對嗎？然後第三個是當小孩很混亂的時候，他們就會覺得太有意見、想法的小孩就先不要理他，那種很乖的就會覺得每天跟他建立很好的關係。然後督導就說：「所以你都只照顧乖的小孩囉？」糟糕，天啊怎麼做都不對。在剛工作的第一二年真的很挑戰，對工作感到迷惘也找不到方向感，然後你不知道到底做什麼才對，然後當你的孩子持續在出錯的時候，你會開始懷疑自己是不是一個不好的社工。

小孩的情況其實也蠻糟的，他們會說反正這是你喜歡的又不是我喜歡的，遊戲規則你在訂啊，你訂你喜歡的又不是我喜歡的，那我幹嘛要遵守。後來我只是想到，反正你只是在做一份工作，其實他們就算了，其實只要你們說好就算了。你會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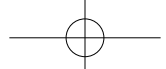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現整個工作環境不是很開心，你以前的初衷、熱忱，孩子們會很開心跟你說聲謝謝的那種畫面其實是沒有的。所以其實一開始會這樣，我覺得那個時候的我一直在抱怨自己的狀態，覺得自己不好。常被挑戰自己的角色是社工還是舍監？就每天顧好小孩就好，那你有在做社工該做的事嗎？我說我不要當舍監啊，我要當社工。

那個時候我聽到一個蘋果跟水梨的理論，就是我給孩子吃蘋果，但是他想吃水梨，所以永遠都吃不飽。我就會想說那我到底要怎麼跟孩子討論他們喜歡也適合的東西，我覺得我不是他生命的主宰者，我就只是一個陪伴者。孩子才是自己生命的主人。然後我就開始去思考到底該怎麼辦？大概第二年第三年的時候我開始問自己這些問題，去想到底該怎麼辦？我要嘗試改變，我不想當舍監。

所以這時候給我一個很大的提醒就是我們看待孩子的眼光這件事情，就是我今天對這個孩子是我工作上的個案而已，還是他真的是一個曾經遭受到一些不幸的孩子，還是他是個不良的小孩？那他是受害者、生存者？他是故意找我麻煩還是其實他沒有辦法控制他這樣做？這個問題到底是有問題的小孩、少年，還是他碰到了一個問題？就是你重新去好奇這個問題及答案是由誰來定義的。

**人不等於問題，“問題他”才是問題。
沒有“問題的人”，只有“人的問題”。問題不是問題，
“怎麼看待問題”才是問題。**

所以我覺得態度非常非常重要，我們到底要怎麼看待這個孩子可能對你的態度不好，可能他一天擺臭臉給你看，或者這



個孩子他今天就是不聽你的話。

從零到混亂，到這樣轉化的過程到有個方向花了我三年的時間，這過程中除了我個人的衝擊外，單位對自己的定位也一直不斷地在轉化。這階段有過的思考包括安置單位到底要保護小孩還是監控小孩？我們開始去思考，我們想要經營的當然還是一個像家的機構，那我們就開始去聽孩子的聲音，去想怎麼陪伴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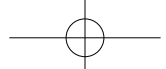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練習 2-1：老鳥 & 菜鳥

★ 遊戲規則：

1. 每人抽一張角色牌卡，每個角色有其代表動作及姿勢（如下頁示意圖）
2. 階級順序：主任 / 組長 > 社工員 = 生活輔導員 / 保育員 > 老鳥小孩 > 菜鳥小孩
3. 階級的移動與演化，只能透過猜拳遊戲進行
4. 只能找不同階級者猜拳
5. 猜拳前，階級高者有較高的權力，要求階級低者做一個動作後，才能進行猜拳
6. 猜拳猜輸者，降一級階級；猜贏者，升一級階級
7. 過程中須一直猜拳，不能留戀原本的階級

★ 討論題目

1. 分享自己在階級移動的過程，及其中的感受與想法？
2. 遊戲過程中是否有讓自己聯想到安置實務中的什麼現象或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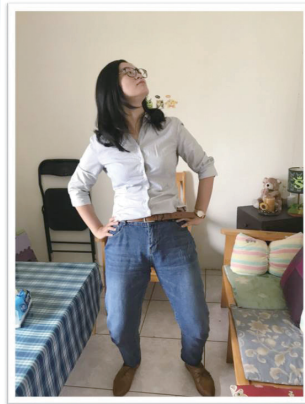
菜鳥院生



姿勢重點：

- ① 膝蓋半蹲，約 90 度角
- ② 雙手呈「祈求」貌
- ③ 眼睛向上看

老鳥小孩



姿勢重點：

- ① 膝蓋微蹲，約 130 度角
- ② 雙腳外八、雙手插腰、下巴上揚
- ③ 呈略略驕張、趾高氣昂、頤指氣使貌

生輔員／保育員



姿勢重點：

- ① 膝蓋微蹲，約 150 度角
- ② 左手呈持鍋鏟炒菜貌
- ③ 右手呈搭肩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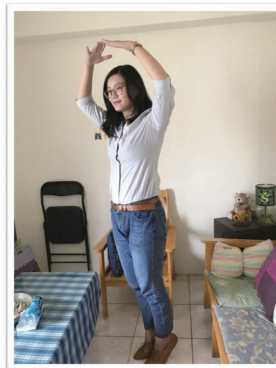
社工員



姿勢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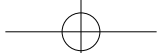
- 三個動作快速變化且無限循環
1. 打電話
 2. 打電腦
 3. 奔跑

主任／組長



姿勢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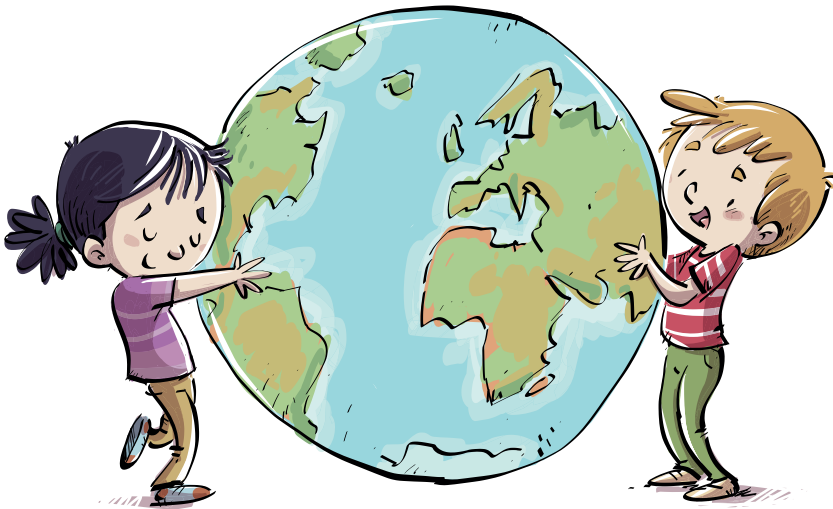
- ① 墊腳尖，墊到最高
- ② 雙手舉到頭上，成屋頂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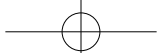


練習 2-2：延伸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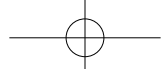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從上篇兒童安置工作者的心路歷程分享，試問：

1. 從文章裡，你看見工作者在傳達什麼訊息？
2. 令你印象深刻的是…
3. 會讓你聯想到什麼經驗或現況？





第三章 認識聯合國 兒童權利公約 (UNCRC)



練習 3-1： 你覺得兒童應該享有權利嗎？

Eglantyne Jebb 是最早提出「兒童權利」概念的英國工作者，當時她看到孩子們的貧窮與不幸遭遇，在 1919 年成立「兒童救濟基金會 - 拯救兒童世界聯盟」，並起草 5 項兒童人權宣言，即後來 1924 年通過之「日內瓦宣言」，是首次提及「兒童權利」的重要文件。但僅是《宣言》，缺乏約束力及確實落實的行動準則，為有效運用國際社會的力量來保障兒童權利，由波蘭政府開始起草公約，經過十多年來的理念思辨、逐條檢討及審議下，在 1989 年通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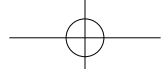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CRC 在形成過程中亦有不少贊成與反對的聲音，如果回到那時候，你代表 OO 國家出席表達對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的意見，你的想法是…？為什麼？

請將你的想法寫在便利貼裡，並試著放到海報上（格式參考如下圖）你覺得適當的位置。

反對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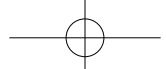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你覺得兒童應該享有權利嗎？

每當問工作者這問題時，大家內心總擔憂或質疑著：「如果說有的話，那兒童權利是什麼？給他的話他會不會造反？他會不會什麼都要？會不會爬到你頭上？他年紀那麼小那到底為什麼他有？他又不能為自己負責任，為什麼他要有這些權利？」

而我們發現當他們察覺自己擁有權利的時候，會覺得自己是被尊重的。

**讓孩子擁有權利強調的不是要讓孩子去頂撞長輩，
而是提醒我們，孩子們有權利去參與和表達
與自身相關的事務，有權參與決策過程，
破除以年齡為區隔的思維，
我們有義務去發展這樣的環境，
讓他們的意見想法可以被尊重採納。
兒童的成長是一個逐步邁入成年的過程，
他不是在一夕之間就成為大人，
因此兒童於各成長階段中逐漸邁入成年的能力
應獲得尊重。且隨著兒童的逐漸發展，父母應以適切的
指引及教導來增強兒童行使權利的能力，
肯定兒童的權利主體。
（引自國際公約與臺灣實務現場 CRC 篇一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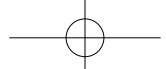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我覺得安置社工有時候很像他們的替代性父母，所以我們更要有讓孩子發展此方面的能力，因為我們必須得承認，社工的權力其實存在我們生活中，我們生活有一些 power，如果我們不反思，我們就會傷害到那些孩子。

現在每個階段我們都希望孩子表達他們的需求，他們的能力會越來越好，並且會一起討論要的生活是什麼。現在我會思考的是一個孩子來到他離開，我們到底要協助他什麼？如果這個小孩這一生就是住在安置機構三到四年，只是餵飽他，吃的胖胖的什麼都不會嗎？其實我們希望他是一個可以為自己選擇負責任的人，所以我們希望他是自己的主人。做這件事是協助孩子協商溝通，雖然這樣的過程會花較多的時間，但是我們還是要靜下心來並珍視那些很不一樣的聲音。

**孩子比我們想像中的有能力，當他們感覺被賦權、
被尊重時，反而可以將自己想法表達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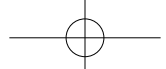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謝謝每個在場的人，願意用自己的生命，陪伴在我們
現在照顧的孩子之上，讓他們能無憂無慮，
在陪伴下去長大，然後去成就他自己的生命故事**

我知道要講孩子的權利的時候，大家會覺得兒童就是小孩子啊，要給他們什麼權利，給他們那麼多權利是不是就代表我們不能管他們，或者說他們會不會就造反了，那這個家庭是不是就會妥協。我先不要回答會或不會，先不講會或不會，當我們有這樣的想法的時候，請大家停下來問問自己為什麼會有這個想法。



Power 跟 right，他們是最沒 power 的那一群，那誰才是有 power 的那一群人？就是大人，就是他們自己的父母，就是我們。有一個很哀傷的故事，他們常說今天又不是我做錯事情，為什麼是我要被安置，為什麼是我要離開我原本（不管舒不舒適）的房間，就是他原本熟悉的環境。他們今天為什麼會住到安置機構，他們父母離婚到底願意跟誰，他們沒有 power 可以選擇。他們的 right 是什麼？那他們知道自己的權利是什麼嗎？做事的時候我們要想的是我們自己的方便，還是兒童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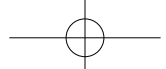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就會有人問我，你說權利和義務是分開的，那如果他義務都沒做到，難道就讓他在那邊擺爛都沒關係嗎？**兒童也是人，也有人權，跟義務和責任並無關係，並不是他要去盡了某些義務後才能擁有權利，而是我們要如何去創造能讓他們擁有權利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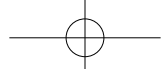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我們開始去思考在實務上跟孩子之間的互動情形，有一個孩子他進來之後要升高一了，我就跟他說你就選科系啊，然後學校就我們選。這個小孩大概聽了兩三間後，說：「為什麼書是我要讀的然後學校是你們來選啊？」我第一瞬間真的是很 shock，我們一直以來的的方法都沒有錯啊，因為有些孩子知道自己可以有什麼，但當這個孩子那麼真誠地表達後，我其實沒有那麼快跳到說好啦，我帶你去學校參訪。而是一陣衝擊，他今天為什麼要這樣反抗我、這樣嗆我？但其實只要有一個人，其他人就會對啊那為什麼不讓我們選啊？幫我們選的原因是什麼？就想說那所學校比較近，就選那所好了。就是到底我們選擇的原因是什麼？他講的沒有錯啊，所以我後來帶孩子去參訪，再讓他們去選擇。他就覺得很苦惱，我就笑笑地跟他們說，有沒有覺得當初我們決定比較輕鬆。

安置機構最爆炸與瘋狂的時間，就是放暑假。有某幾個小孩會抱怨說為什麼暑假要安排這麼多活動啊？我很累，就不想參加啊！聽到這些一瞬間就會覺得我安排這麼多對你們有益的活動，為什麼這樣子抗議呢？但後來你知道一定都會有中間的冷靜，就是那個前面的起伏、生氣，然後我們再冷靜。我們再細想，也的確有孩子會希望能有多些自己的、休息的時間，那我想一下如果我是住在這裡的小孩的感覺是什麼？然後我才發



現，暑假真的很滿。然後我們才坐下來細細跟孩子講，哪些活動是必須的…經過這樣解釋與討論的過程，其實也只刪除一點點活動，但是抱怨和反彈的聲音降低許多。

當孩子在表達的時候，我們可以做的就是陪他去看，選擇哪個學校或評估會有什麼樣的風險，然後最後讓他自己選擇。因為做選擇其實就在練習自我負責，我可以創造的就是雙向的溝通平台，但這個過程需要不斷地討論跟協商。我必須誠實地講，這件事會非常耗時間，就是以前剛剛講的暑假活動，我們可能都決定好了跟他們講，不用一下子就可以結束了，但後面我們必須重新討論與協商，就會花五六個小時以上。所以我必須承認，這樣的過程真得很耗時，但請大家珍惜那樣子的過程。那個耗時可能很累，但那個過程是非常重要的，是在陪伴孩子去當自己生命的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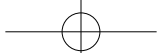


練習 3-2： CRC 與替代性兒童照顧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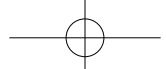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是聯合國眾公約中最多國家簽署的公約，代表著對於兒童權利的高度肯定與認同。在國內民間團體的積極號召努力下，臺灣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重新檢視國內所有的兒童相關法規與政策，並於 2017 年 11 月 20 至 24 日舉辦第一次 CRC 國際審查會議。

54 條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分類類別包括 ❶ 一般執行措施 ❷ 兒童的定義 ❸ 一般性原則性 ❹ 公民權與自由權 ❺ 對兒童的暴力行為 ❻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❼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照顧與福利 ❽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❾ 特殊保護措施。其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類別包括條文 5、9、10、11、18(1)(2)、20、21、25、27(b-6) 等。為進一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意涵、條文內容及有關「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的條文內容，可依據附錄一至附錄三的內容，運用讀書會或是主題導讀討論的方式，試著回答：

- ◎ 條文內容在說些什麼？
- ◎ 條文的內容及補充說明會讓你聯想到什麼政策或服務上的現況？
- ◎ 再花一些時間思考審查委員提出的問題，試著表達自己閱讀後的想法。



第四章 在替代性照顧 實務裡落實 兒童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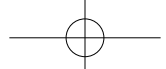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在替代性照顧實務裡 落實兒童權利

安置單位對兒童表意及參與權利的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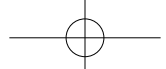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兒童在原生家庭時可能被剝削、暴力、被壓迫，所以進到安置機構，他們可能有一些缺乏權能或是不安全感。其實我們從生活觀察中可以發現孩子有一些狀況，普遍在受暴孩子身上會發現情緒壓抑及表達的困難，像是壓抑不說或是不敢說。有一位在以前就經驗到在家有意見是會受暴的，或是不知道怎麼說。有時你問孩子：「你覺得這件事要怎麼處理」，他會無法思考，只說不知道，或者覺得說了也沒用，大人也不會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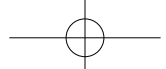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我最近遇到一個小孩，在檢查房間的時候發現他的包包藏了前幾天的壽司米飯還有多天沒洗的內衣褲襪，還有乾淨的衣服褲子。我覺得很奇怪，怎麼會遇到這個問題，當下我是有點煩躁的。我問他為什麼要把這些東西放到包包裡面，他說因為壽司米飯鹹鹹酸酸不想吃，我也不想要整理房間…然後當下我問他其實你知道自己的困難是什麼，那你有來討論事情要怎麼處理嗎？他沈默了，因為以前受暴他不想說。他是一個小四的女生，剛來的時候，身上除了肚臍之外都一條一條像是被水管打過，之前在家如果沒有遵守媽媽的規定就會被打，以前的負向經驗讓他不說真正想說的話，也不會想去反應自己的困難。

其實在工作人員行使權力的時候會有一些衝擊跟兩難，工作人員要給多少彈性其實都是有一點掙扎的，還要考慮規則下的管理或不公平等等，但是**工作者對兒童權利的維護是重要的過程。試著讓兒童做自己的主人，讓他們了解他們是可以表達的，自己是有權利的，可以說出自己的需求。**工作者跟他們建立關係，要求他們一起參與討論，去增加彼此間的正向經驗。在過程中他們會覺得說出來的話、表達的想法是被聽到的，並覺得自己是有能力的人。其實這需要一次又一次的練習，讓他們知道自己可以參與討論、有表達的能力和權利。從機構整體的面向看來，從小到大層面有個人，例如會談的討論，或者是在團體裡面有小家會議等等；比較大的層面就是家園全體，像是家園會議。



練習 4-1：家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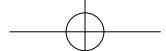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1. 每個人分飾不同的角色，角色可包括：家園工作人員（資深 + 新手）、兒童主席、一般型兒童（在機構 5 年，較熟悉規範）、激動型兒童（3 年，容易有不高興、自我中心、固著的情形）、冷淡型兒童（1 年以下，邊緣、漠不關心）、亂入型兒童（2 年，答非所問、打岔、對規範模糊）…等。
2. 討論主題：為什麼我們的存款要放在工作人員那裡？我們想要自己保管。（* 可自行更換主題）
3. 實際演練後，試著思考並分享以下問題：
 - (1) 觀察多數發言的人是誰？發言權較多的成員具備什麼樣的條件？反之，有人缺少發言的機會嗎？
 - (2) 在家庭會議演練中，你看見了什麼？你所扮演的角色，在團體中有什麼感受？在過程中，安置兒童的參與權及表意權有獲得保障嗎？
 - (3) 我們在家庭會議裡可如何協助兒童落實參與權與表意權？
 - (4) 除了家庭會議外，還有沒有其他落實兒童表意及參與權利的實務範例？



在不同安置階段兒童權利的議題

2017 年 11 月臺灣舉辦國內第一場兒童權利公約 (CRC) 審查會議，在委員提出的 98 點結論性意見中，有 10 個點次 (42-51) 即針對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童及替代性照顧的議題，反映在替代性照顧實務中，兒童權利的落實有很大努力的空間。善牧基金會於民國 76 年開始第一所少女中途之家的服務，並陸續有德心、德幼、德蕾、德蓓、花蓮兒家、寧心園 ... 等提供緊短、中長期及離園轉銜、自立生活的服務，並在 105 年開始接觸有關 CRC 的培力，並在 108 年依緊短、中長期及離園轉銜三個階段探討兒童權利公約的實踐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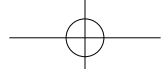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緊急短期安置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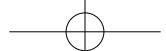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面對一無所知、非志願且機構管理強度高的情況，如何落實兒童權利裡提及的內涵？怎麼顧及兒童在隱私、自由、教育、醫療、參與等權利？

練習 4-2： 模擬體驗緊急短期安置入住流程

目標	1. 透過體驗緊安兒童入住流程，同理個案被迫安置感受及陌生環境適應困難。 2. 藉由體驗進而回顧個人工作模式樣態。	
階段	內容	器材
體驗模擬	1. 模擬緊安兒童入住流程 (60mins)： (1) 所有參與成員進入家園後，先至團體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於團體室等候工作人員安排體驗流程。 (2) 參與成員個別進入會談室，體驗入院流程，須完成安置同意書等表單填寫、檢查行李及搜身、拍照（拍攝個人照及身上特徵或受傷之處），上述流程結束後，安排參與成員至等候區等候。 (3) 體驗過程中，工作人員接案及等候區時將分為兩組不同操作模式，如溫柔和嚴肅，詳如附件資料。 2. 緊急安置流程及可能面臨挑戰說明 (10mins) (1) 面臨個案資料不齊全，甚至對於個案一無所知，故工作人員更需要提高敏感度觀察個案身心狀態、有無自傷傷人可能、有無創傷、有無違禁品、藥物等。	110mins 各式表單 (安置同意書、表達意願書、物品保管單) 海報彩色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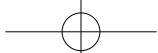
	(2) 個案幾乎為非自願性案主，安置意願低，因此可能會有許多挑戰家園規範、情緒衝突，個案表現方式多樣，曾遭遇大吼大叫、攻擊、自傷、沉默、拒絕合作等。 (3) 個案於安置期間，多由工作人員主導與安排期程，個案可能無心理預備狀態面臨變動，致使不安全感提升及不利關係建立。 (4) 安置期程不確定性提高，也因近期政策變動，市府社工於評估個案安置期程規劃時不傾向機構式照顧，導致個案可能頻繁轉換環境或突然結案返家。	
小組 討論	3. 小組討論 (40mins) 安排各組進行小組討論。題目如下： (1) 分享自己體驗後，自己感受是什麼？ (2) 活動中體驗緊急安置兒童角色，在過程中你是否有發現緊安兒童最需要的是什麼？ (3) 對應至第 (2) 題，你覺得社工在陪伴時，應以什麼態度或者方式呢？	



※ 附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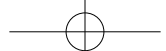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入住流程體驗對照組

溫 柔	嚴 肅
1. 以口語、易了解用詞解釋安置流程，且確認個案是否理解	1. 工作人員依表單上字詞解釋，不詢問個案是否理解
2. 工作人員說話時眼睛看著個案	2. 工作人員與市府社工對話，未理會個案
3. 工作人員接受個案提問	3. 工作人員不接受個案提問
4. 工作人員清楚解釋家園需要檢查身體、保管行李等流程的原因	4. 工作人員直接表示需要檢查身體、保管行李，不解釋原因。
5. 市府社工陪伴案主完成接案流程	5. 市府社工提早離開機構或者交給家園後就離開
6. 市府社工與家園社工說詞一致	6. 市府社工與家園社工說詞不同
7. 工作人員安撫個案負向情緒並給予時間休息	7. 工作人員不安撫個案緊張或悲傷等情緒
8. 工作人員詢問個案時，給予時間思考或者事件不緊急狀況下，可同意案主暫時不回應。	8. 工作人員一直詢問，要求案主回答問題
9. 可以在休息自由活動、參觀環境	9. 須被限制待在座位上，不與他人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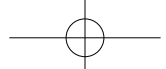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等候區陪伴對照組

溫 柔	嚴 肅
1. 可以在休息自由活動、參觀環境	1. 須被限制待在座位上，不與他人交談
2. 環境佈置溫暖、播放輕音樂	2. 環境佈置不溫馨



練習 4-3：不同的視角

目標	1. 透過實際演練，協助家園工作者能夠設身處地去理解剛進入安置機構的兒童，其所正面對的挑戰與感受。 2. 透過分組討論，協助成員整理在實務經驗的成功經驗。 3. 提升家園工作者對安置服務兒童權益之敏感度。	
階段	內容	器材
體驗 模擬	先分成四組 角色說明 (1) 少女：15 歲，安置 10 天，不知道要安置到何時，與朋友無法聯絡，想要聯絡朋友，想要玩手機（緊短期內因為維護兒童安全，禁止使用手機），也有點想家人。對於家園需要遵守的規範逐漸感到不耐煩，脾氣暴躁。（透過行為想表達不想被安置、不喜歡這些規範、想連絡他人） (2) 兒童：9 歲，小三，安置 1 個月，剛開始上學，新學校的作業很多，內容很多沒有學過，常常寫不完，覺得焦慮。（緊短內經評估後為維護就學權讓兒童去上學，但兒童長期沒上學或是安置前已對學校無興趣，故緊張焦慮） (3) 社工：近期個案們的態度不佳，常有挑釁行為，已累積一段時間的情緒壓力，覺得兒童越來越不聽話，身心狀況瀕臨臨界點 VS. 近期兒童們的態度不佳，常有挑釁行為，雖然不喜歡這種態度，但能坦然對待，觀察兒童的狀況，冷靜應對處境。 劇本內容 (1) 少女視角：少女隨意打掃環境，態度敷衍，社工提醒少女，少女情緒暴發表示社工沒資格管東管西。社工強硬對應 VS. 社工冷靜應對，並適時關心少女狀況。 (2) 兒童視角：兒童寫作業常無法專心，會分心做其他事情，致使作業無法完成。社工提醒勿分心，要盡快完成 VS. 社工陪兒童玩，並關心寫功課的狀況。	20mi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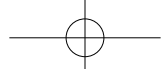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小組 分享

兩組討論少女視角、兩組討論兒童視角，思考以下問題：

- (1) 剛剛的情境中，有哪些狀況與 CRC 有關？
- (2) 如果你是剛才的情境中的社工，你會怎麼處理？
- (3) 如果你已經具備 CRC 眼光，那麼因應方式又會有何不同？

※ 引導方向：先透過了解情境劇中有那些 CRC 議題，包含安全、就學、表意，再讓成員思考自己在日常中是否有過類似經驗，通常自己都怎麼做（不危害個案權益的話，都沒有對錯，不一定要絕對關懷或是絕對的界線，有時適當的界線也是在保護個案），再引導成員們若有 CRC 眼光，會怎麼去跟兒童互動？例如兒童的不耐煩，有可能是對於整個安置資訊的不透明，而非單純不想安置，若缺乏對兒童處境與權益的理解，生活規範或是工作人員無意識的反應往往會凌駕在兒童的身心適應狀態上。

50mins
題目條
海報紙
彩色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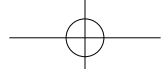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中長期安置階段

工作者常不自覺就會用自己的經驗來考量各項有關兒童的決定，在中長期安置階段，工作者與兒童意見不一致、有衝突時，應如何處理、面對這些衝突呢？而面對年紀較小的孩子，如何引導他們表達，怎麼營造讓兒童願意表達的環境？

練習 4-4：外在反應與內在需求

目標	1. 協助家園工作者看見孩子問題背後的真正需要。 2. 協助家園工作者反思與開創不同年齡層及發展階段的安置兒童，如何學習與發揮參與權及表意權。	
階段	內容	器材
暖身： 價值觀 大挑戰	在牆上貼上 1-25 的數字，分別代表各年齡，主持人念出以下題目，參與成員可以選擇自己心中的答案，並站至該年齡處。 題目包括： (1) 孩子幾歲可以決定自己想要的教育形式或內容？ 諸如學習的課程內容與喜好、或什麼學校等。 (2) 孩子幾歲可以擁有投票權？ (3) 孩子幾歲可以決定人工避孕？諸如自行求醫、人工避孕器（侵入性的手術）等。 由主持人進行採訪，採訪停留在不同選項成員的評估及想法，為什麼會覺得這個年紀可做這件事？為什麼會選擇這個選項？ 所有成員要想辦法說服其他選項的成員到自己的選項來。	1-25 歲 年齡標 示



角色
扮演
&
情境
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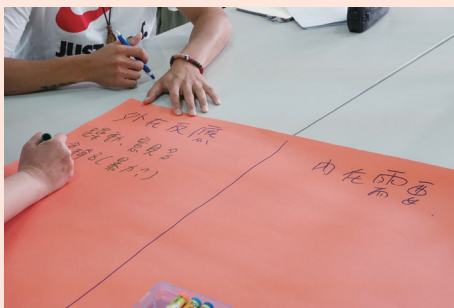
操作方式：

在家園看電視的時候，有六個孩子加上兩名保育員（邀請現場兩位成員擔任保育員），每個不同的孩子會有不同的需求，請大家自由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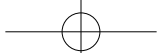
- (1) 請五組各派出一位成員到台前抽籤扮演孩子（年紀、身心反應、性格）。
- (2) 請各組針對自己組員扮演的角色，觀察並寫出孩子的外在反應與內在需求。
- (3) 各組分享自己觀察孩子的外在反應與內在需求，也邀請其他組員補充，再邀請扮演孩子的成員分享他們的感受與需求。

孩子角色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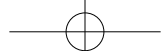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 2 歲，想要看卡通，但是不會講話，只會嗯嗯耶耶。
- 10 歲，衝動控制差，想要看卡通，會一直頂嘴。
- 4 歲，坐不住會一直走來走去、講話，吵到大家看電視。
- 15 歲，覺得保育員很辛苦想要幫忙，所以當弟弟妹妹起來走動的時候會口語制止，如果對方不聽會動手打他們。
- 8 歲，沉默，保育員說要乖乖坐好不可以講話，非常遵守保育員的規則。
- 12 歲，討好型性格，會看著大家，不講話，她也不知道自己想要什麼。



80mins
海報
色筆



延伸 討論	分成四個年齡層組別，題目就是「如何讓 2-6 歲、7-10 歲、11-15 歲、16 歲以上的孩子在安置生活中能夠練習與發展參與權與表意權？可以是已經操作過的具體的方法，也可以是小組集思廣益討論新的構想」。 各組分享。	50mins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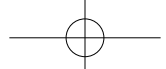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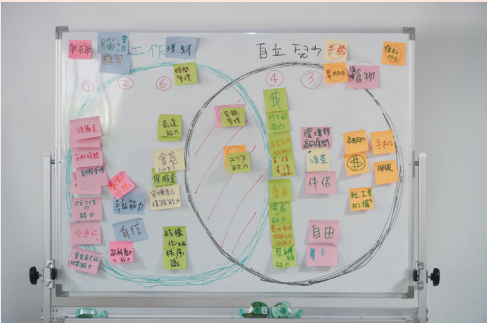
離園轉銜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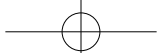
兒童常對工作者說，以前剛入機構時，我們沒被問過意見，沒有參與的權利，但卻在準備離園的時候，你們卻要我完全能自主自己的生活？我們怎麼協助兒童自覺自己的權利，怎麼讓他們有機會參與及表達，並預備離園後的生活？

練習 4-5：自立生活行李箱

目標	1. 覺察家園工作人員期待與自立生活兒童需求的差異。 2. 增進家園工作人員理解離園轉銜自立生活兒童的感受及需求。	
階段	內容	器材
思考角色期待	將所有參與成員分為 6 組，以抽籤的方式分配角色，角色共分為自立兒童 3 組及家園工作人員 3 組； ◎自立兒童的角色設定：在寄養家庭住過三年，轉換安置機構住了四年，現在要準備離園轉銜。或是在安置機構住十年，高中畢業後準備離園轉銜。 活動第一階段： 講師須依小組角色給予感性描繪的指令進行體驗，給予成員於體驗活動前的前情摘要： A. 自立兒童組：我要自立了，行李箱裡面要裝什麼帶走我才會安心？具體寫出我想要帶走什麼？能力、價值、資源皆可，一個物品寫一張便利貼。 B. 家園工作人員組：兒童要自立了，行李箱裡面要裝什麼讓兒童帶走才會安心。具體寫出覺得兒童需要帶走什麼？能力、價值、資源皆可，一個物品寫一張便利貼。	90mins 角色抽籤 海報 彩色筆 便利貼 膠帶 白板 / 白板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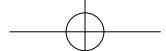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活動第二階段： 書寫進行約 15 分鐘後，進入下一階段指令： A. 自立兒童組：距離我即將離園自立僅剩下半年的時間，那我最想從剛剛寫得那些需要裡面帶走哪 8 樣裝進我的行李箱？ B. 家園工作人員組：距離兒童離園自立僅剩下半年的時間，那我們最想從剛剛寫得那些需要裡面選出哪 8 樣裝進兒童的行李箱？ 小組討論： A. 我是這位少女，面對剩半年須自立生活…我認為我自己最需要帶走的 8 樣物品是什麼？在選擇的過程中，我的想法和動機是什麼？ B. 我是個案的家園工作人員，面對個案剩半年須自立生活…我評估個案需要帶走的 8 樣物品是什麼？在選擇商品的過程中，我的想法和動機是什麼？ 自立兒童組及家園工作人員組，分別將各組所書寫之物品全數張貼於海報紙上，並用紅筆圈出最需要帶走的 8 樣，後張貼於牆壁上。	
大組歸 納整理	講師協助將六組精簡出的 8 樣物品進行分類，後與成員一同找尋書寫類別的相同性，並放入圖形交疊處，藉此呈現雙方於面對自立生活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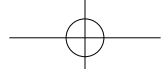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結語

- (1) 自立生活兒童與家園工作人員的期待及選擇差異，在這過程中你感受或發現了什麼？
- (2) 陪伴兒童練習自主決定到離園轉銜、自立生活階段，說明推動《兒童權利公約》重要性，協助兒童回歸社會與做自己的主人，思考讓兒童成為什麼樣的大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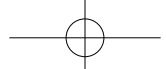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練習 4-6：感同身受

目標	增進家園工作人員理解離園轉銜自立生活兒童的感受及需求。	
階段	內容	器材
寫下想法	大家是什麼時候開始離家自立生活，有些人可能是高中畢業、有些人可能是大學畢業、有些人可能到現在都還沒離家自立生活，但我們服務的兒童大多在 18 歲就要離家或離開機構，所以請大家現在閉上眼睛，年齡上先回到 18 歲的狀態，並且想像今天我是一個即將結束安置，要離園到社區生活的兒童，我會遇到的處境、需要面對的議題可能有什麼？ 現在請大家睜開眼睛，每個工作人員手上應該有兩張便利貼，把你剛剛所想到的處境或議題寫在便利貼上，一張便利貼寫一個處境或一個議題，越白話越具體越好，沒有對錯、沒有正確答案，不記名方式所以請大家放心寫下真實的想法。 討論題目 (1) 你一直聽到這些自立生活要學習的東西，現在的心情感受怎麼樣？ (2) 那快要離園了你覺得哪一個最重要？你最想先處理？ (3) 那你會想要跟家園的工作人員講這些嗎？為什麼？	20mins 便利貼 筆 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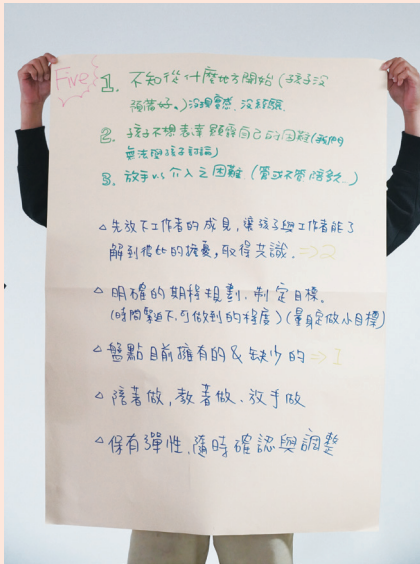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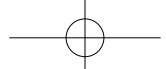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結語

我們都知道在離園轉銜期間的服務相當不容易，透過剛剛這樣的活動，不是要讓我們大家覺得很無望或是沮喪、挫敗，而是想讓我們大家可以有那麼一點點去想像一下，兒童的感受心情與處境，好幫助我們自己可以在與離園轉銜兒童工作時，可以有多一點空間與彈性。



練習 4-7：實務挑戰與因應策略

目標	協助家園工作人員討論具體可實施策略，以提升對兒童權利的落實	
階段	內容	器材
分組討論	剛剛我們已經試著去想像兒少的感受心情與處境，聽了這麼多，但回到實務現場上，我們可以怎麼做呢？所以現在先請在場的工作夥伴試著想想你們在陪伴離園轉銜兒童時，在陪伴的過程中遇到的那些挑戰，邀請大家寫下來，每組寫下三個挑戰。 現在我們各小組都寫完了挑戰或困境了，那現在請各組將自己的海報紙傳到下一組，每組會拿到別人寫的挑戰或困境，請各組再去想想海報紙上的五個可以因應的策略 / 方式。	80mins
團體分享	各組分享討論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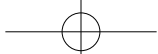


結語

相信的活動過程中，有許多不同的感受、體驗，可能有的很衝擊、有的很矛盾、也有所收穫等等，很多時候不一定有正確答案，我們今天只能協助大家去發現，在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注重的到底是結果，還是過程？我們在陪伴兒少的過程中是判斷，還是好奇？是控制，還是讓孩子看見多種選擇？面對兒少階段性的轉換我們是保護，還是讓孩子分辨、選擇與承擔？對於兒少的不完美我們是否定質疑，還是欣賞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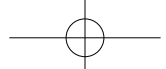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在面對離園轉銜兒少的時候，家園工作人員對兒少的照顧與陪伴需從「帶著做」、「教著做」漸進轉換成「陪著做」到「放手做」，所以離園轉銜階段中，家園工作人員更需要創造開放兒少有表達感受與想法的環境，尊重兒少的獨特性，讓兒少知覺到工作者是協助其完成階段性任務的合作夥伴。

在如何「放手做」的過程中，我們要相信我們可以與兒少一起走，即使會面臨到許多挑戰、議題，也不要忘記我們復原力的眼光。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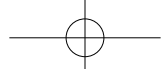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摘錄兒童權利 公約「家庭環境與 替代性照顧」條文 內容與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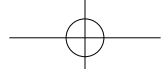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1.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 5)
2. 父母責任 (§ 18 第 1 項、第 2 項)
3.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 9)
4.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 10)
5. 父母負擔兒童養育費用的責任 (§ 27 第 4 項)
6.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童 / 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 (§ 20)
7. 收養 (§ 21)
8. 非法移轉兒童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 11)
9. 家外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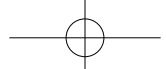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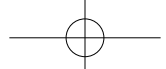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兒童成長是一逐漸邁入成年之過程，在這段期間兒童的獨立性會隨著兒童各方面能力的發展而逐漸提升，因此，相關法令應尊重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以確實體現其為權利持有者之理念。	◎為了預防必須使用替代性照顧，有那些財務支援在何種條件下提供給高風險家庭？公民團體提及有些家庭因為條件不符而無法有財務上的補助，如何確保家庭可以有足夠的支援來支持他們養育子女？ ◎親屬安置並沒有獲得政府積極鼓勵宣導，親屬安置也須符合多項條件、標準嚴格，才能有正式化的安排。究竟親屬安置的評估標準為何？有什麼樣的標準來決定孩子留在親屬安置或是機構安置？從數據中，寄養家庭的數目有在增加，但寄養家庭的兒童數目在下降？為何有這樣的情形？ ◎談到機構安置，明顯的從數字看到目前在安置機構的兒童數目有在下降，但是提供照顧的私部門機構在增加，此外，私部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	1) 相關法令是否確保於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前提下，被安置兒童有權儘可能與其父母保持聯繫？ 2) 針對非法移民兒童與難民兒童之遣送，相關法令是否將兒童最佳利益列入考量？ 3) 相關法令是否保障兒童於司法程序中之參與及表意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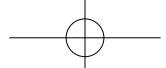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	4) 如兒童之想法與案件中之專業人士不同時，是否有相關機制可確保兒童之想法能獲得反映？	門實際入住人數在下滑，為什麼政府還需要這麼多私部門來營運呢？這樣不是會有過多的床位問題嗎？會不會反而為了滿足這麼多床位，反而去找這麼多的孩子來安置？ ◎從多方報告呈現發現有矛盾的地方，像是一方面機構照顧品質有沒有獲得監督，但一方面又覺得太嚴格監督？ ◎私部門營運的機構經費不穩定，因此無法聘僱完全合格的照護人員，無法提供適當的照顧品質。另外也有人指出身心障礙兒童或有行為問題的兒童有可能被私部門安置機構拒於門外，因為他們沒有適當的照護人員協助。但是從政府數據看來，安置機構床位是增加的，這樣兩者相矛盾，就表示需求與供給事實上是不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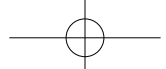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之福祉造成損害。 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的。 ◎這些離園的兒童不論年齡多少，有無有什麼樣的準備來讓他們準備離園後的生活，可以在社區獲得支援支持？ ◎從數據提供中看到在臺灣大概每年有125-150宗的國內收養，跨國收養大概是160-200宗，平均來說每年又有60-65位國外兒童，特別是越南的兒童被收養到臺灣，為什麼臺灣的國內收養較低，又收養國外的孩子來臺灣，想了解目前的情況？ ◎國內收養與跨國收養哪個優先？在一些案例中，有的孩子可以在國內收養，但是卻變成跨國收養，這是為什麼？ ◎沒看到一個替代性照顧整體性的策略，沒有一個全面性的計畫，聯合國替代性照顧準則於2009年通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9 條第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9 條第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	1) 針對以家庭團聚為目的而申請進入本國之案件，相關申請程序是否符合本條之標準(包括以「積極、人道與迅速」的方式處理)？ 2) 相關申請程序是否提供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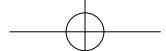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過，準則中充分提到替代性照顧的方案策略，使用這準則來提供替代性照顧，準則中也建議每個國家要先擬定一個計劃來進行替代性照顧的去照顧化，減少對機構照顧的依賴，去規劃其他方案來預防孩子進入替代性照顧的情形，例如，有關家庭支持的措施。用正面積極的方法來回應來孩子的需求，最好的做法就是在孩子的家庭環境裡進行，像是親屬或寄養家庭的照顧。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1) 建置相關邊境措施並透過迅速之法院裁判(如扣押子女之護照)，以強化就子女誘拐案件即時反應的能力； 2) 就子女返國時必要的費用，提供父母法律及金錢上之協助； 3) 確保司法及外交人員對《海牙公約(有關國際誘拐)》之原則有所了解； 4) 透過政府資料庫協助找尋兒童之所在地。	◎針對親屬安置，在華人社會不是那麼容易或是自然的做法，如果是非正式的親屬安置也是如此嗎？正式的親屬安置是指政府會介入且政府會判斷孩子是不是要離開原生家庭而進入親屬安置，但多數的社會是存在非正式的親屬安置的。所以究竟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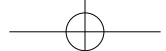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18 (1-2)	《父母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1) 對於「父母權利」、「父母責任」等概念之法律規範為何？相關規範是否明訂父母對養育子女之「共同責任」？ 2) 租稅、社會福利與勞動制度是否以父母對子女之養育擔負共同責任為基本精神？	華人社會來說，親屬安置真的是不自然不熟悉的嗎？在原住民部落中親屬照顧是常見的。 ◎同性結婚經過釋憲後合法，政府有那些舉措來確保同性婚姻父母與異性婚姻父母來享有相通的婚姻家庭權利呢？是不是兩個父母都有孩子的親權？修法對於同性婚姻會有哪些相關規定？ ◎檢視兒童在安置機構裡，多久會進行一次兒童檢視？體罰也受刑法規範嗎？ ◎在孩子進入替代性照顧後，有哪些措施會進入孩子的原生家庭呢？有無趣加強原生家庭照顧孩子的能力？有無相關的措施？因為這是一個重要的措施，我們將孩子從原生家庭中帶開，而政府有沒有再去關心孩子的原生家庭？這樣的決定是由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	1) 相關法令是否明確規定機構安置應為「最後手段」？如有，該等規範的實際落實狀況為何？ 2) 國家對於安置兒童的數據有哪些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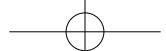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分析？近年來每年被安置兒童人數的趨勢為何？相較於其他同齡兒童，被安置兒童於安置期間各方面之福祉指標(如就學、身體狀況等)是否有明顯不利？平均的安置期間為多久？ 3) 安置的決定是否皆須經由法院作成？有那些例外狀況(如緊急安置)？如有前開情況，安置的天數有無須檢討之處？ 4) 政府對於安置機構之檢查與評鑑採取哪些措施？除定期檢查外，是否有「突擊性」之檢查方式？ 5) 受安置兒童對其自身權益事項是否有救濟或提出申訴的管道？ 6) 針對兒童離開安置機構後之服務方案有那些？該等服	法院來做嗎？法院有考慮過將孩子從原生家庭但有事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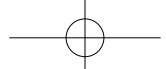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務是否重視兒童之個別需求以及是否於安置結束前與兒童(及其父母)充分討論？	
21	《收養》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	1) 相關法令是否明確要求於收養事件中被收養子女之最佳利益應為「最大考量」？ 2) 針對收養事件中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是否確實以完整資料作為判斷基礎？ 3) 收養的決定是否充分考量被收養子女的意見？該等意見是否視子女的年齡與成熟度給予適當之尊重？ 4) 除被收養子女外，其他相關兒童(如收養家庭子女)的最佳利益是否一併納入考量？ 5) 有關跨國境收養之法律規範是否符合次順位原則？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c) 確保跨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	1) 一旦安置決策作成後，相關法令是否就該決策之執行有後續追蹤機制之規範？如有，多久進行一次後續追蹤？ 2) 上開追蹤應考量兒童的處遇模式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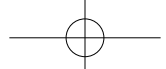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條文	內容	落實之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的提問
	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仍然適當、是否有必要繼續安置、兒童的想法等？ 3) 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於「安置決策前、安置期間及安置後」是否受到重視？實際落實情況為何？	
27 (4)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1) 兒童各項發展之最低生活水準標準為何？ 2) 兒童向父母追索扶養費之相關規定與機制為何？就跨國案件有何國際合作之機制？	



附錄二

中華民國（臺灣）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以下 僅摘述有關替代性 照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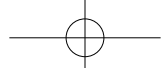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5條、第9至第11條、第18條第1及2項、第20條、第21條、第25條及第27條第4項）

家庭支持

39. 委員會欣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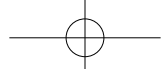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非法移轉兒童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第 11 條)

40. 委員會指出關於非法移轉兒童的通報並非強制性，且通報可能只反映非法移轉受害兒童的部分數量。此外，現行相關法條似乎不足以防止這種移轉。
41. 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接受 1980 年《國際兒童拐帶公約》，作為處理兒童遭非法移轉和（無法）返國返家案件的約束性文件。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童及替代性 照顧（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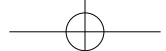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42. 委員會對於安置機構的使用及其組織方式表達關切，並注意到政府已採取措施，降低因為已經或者必須與父母 / 家人分開，而被安置在機構裡之人數。委員會同時注意到，在接受機構安置的兒童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情形下，被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卻持續增長。委員會擔心，根據目前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委員會了解目前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委員會擔心，過剩的機構數可能誘發兒童被安置在機構中，而不是接受以家庭環境為主的照顧。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其原因，並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給予需要替代性照顧之兒童最適當的安置。
43. 委員會欣見政府設定目標，提高兒童接受正式親屬照顧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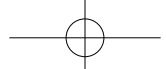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比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能否透過放寬親屬照顧者的申請資格及補助門檻，促進親屬照顧持續增加。

44. 委員會欣見政府促進寄養政策，包括對有特殊需求兒童的照顧，以及對寄養家庭的培訓和支持，並建議政府持續及加強這項政策。
45.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划算的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諸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安置需求、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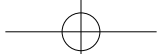


46. 委員會並建議政府立法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童安置均由家事法庭裁定之、安置期限由法律規定、延長安置由法院依照法定標準裁定之。委員會特別關注在沒有法院介入評估安置是否必要及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下，卻允許父母可自行安置子女。
47. 委員會指出，受到不當對待、立即面臨嚴重風險的兒童可以進行長達 72 小時的保護安置，且經法院裁定後，可以重複延長 3 個月。委員會也關切主管機關只有在兒童於緊急安置機構停留 2 年仍無法返家時，才會制訂長期處遇計畫。
48.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CRC》第 25 條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建立有效體系，定期審查所有替代性照顧之兒童安置。應特別注意緊急安置和機構安置，至少每年一次，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兒童是否仍有必要安置，及 / 或能否將兒童安置於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政府也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兒童頻繁轉換安置處所。
49. 最後，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委員會強調為準備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兒童設定有效且適當的計畫及方案至關重要，這些計畫與方案協助兒童（適當時，包含家屬）做好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準備，且在適當時期內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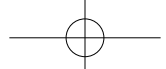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國內及跨國境收養（第 21 條）

50. 委員會注意到，國內兒童收養之年度人數低於外國收養臺灣兒童之人數，也注意到近親及繼親收養終止比率偏高。委員會建議政府分析上述終止收養的原因，採取降低比率的補救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兒童獲得適當照顧。委員會瞭解國內收養人通常不願意承擔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和年齡較大的兒童）的責任，因而唯有尋求跨國收養，但仍敦促政府提高問題意識，倡導國內收養。
51. 委員會關切政府監看跨國收養程序層級及成效的不足，包括對私立收養機構的權限和監督。委員會建議臺灣採用海牙會議《跨國收養合作及兒童保護公約》（1993 年）作為具法律效力之文件，以處理臺灣跨國收養案件。



附錄三
替代性兒童照顧
準則
(根據聯合國大會
第六十四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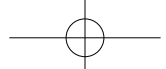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18日大會決議[根據第三委員會的報告(A/64/434)通過]

64/142. 關於替代性兒童照顧的導則

大會，重申《世界人權宣言》和《兒童權利公約》，並在2009年慶祝《公約》通過20周年，又重申人權理事會、人權委員會和大會以往所有關於兒童權利的決議，最近的決議是理事會2008年3月28日第7/29號、2008年9月24日第9/13號和2009年3月26日第10/8號決議以及大會2008年12月24日第63/241號決議，考慮到本決議附件所載的《關於替代性兒童照顧的導則》為政策與做法訂立了理想的方針，目的是加強執行《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其他國際文書中關於已失去或有可能失去父母照顧的兒童的保護和福祉問題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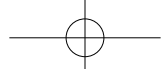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1. 歡迎本決議附件所載的《關於替代性兒童照顧的導則》，認為這是一套可幫助引導政策與做法的方針；
2. 鼓勵各國參考《導則》，並提請政府的相關行政、立法和司法機構以及人權維護者和律師、媒體乃至全體公眾注意《導則》；
3. 請秘書長在現有資源範圍內採取步驟，以聯合國所有正式語文傳播《導則》，包括將其傳送全體會員國、各區域委員會以及相關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5 次全體會議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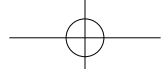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1. 本導則的目的在於進一步執行《兒童權利公約》及關於已失去或有可能失去父母照顧的兒童的保護和福祉的其他國際文書的相關規定。
2. 以這些國際文書為背景，考慮到該領域的知識和經驗的不斷積累，本導則規定了政策和做法的理想定位。將在與替代性照顧相關問題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部門中廣泛傳播這些導則，特別是要設法：
 - (a) 支援各項工作，使兒童處於或重新回到家庭照顧之下，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則尋找另一種適當的永久性解決辦法，包括收養和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
 - (b) 確保在尋求此類永久性解決辦法的過程中，抑或在不可能找到這種辦法或這種辦法不符合兒童最大利益的情況下，確定和提供最適當形式的替代性照顧，條件是應能促進兒童的全面和協調發展；
 - (c) 協助和鼓勵各國政府更好地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和義務，同時顧及各國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條件；
 - (d) 指導公私部門包括民間社會中與社會保護和兒童福利有關的所有政策、決定和活動。



一般原則和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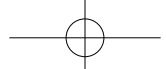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A. 兒童與家庭

3. 鑒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元，是兒童成長、獲得福祉和受到保護的自然環境，應特別努力地使兒童持續處於或重新回到其父母或適當時候其他近親屬的照顧之下。各國應確保家庭可以獲得各種形式的支助，以履行照顧職責。
4. 每個兒童和青年都應在有助於其充分發揮潛能且會得到支助、保護和照顧的環境中成長。沒有獲得或沒有獲得足夠父母照顧的兒童往往沒有這種養育環境。
5. 當兒童自己的家庭即使是在得到適當支助後也無法為兒童提供適足照顧時，或是拋棄或放棄兒童時，各國有責任與主管地方當局及經適當授權的民間社會組織一道，或是通過它們，保護兒童的權利，並確保提供適當的替代性照顧。國家有責任通過主管當局，確保監督接受替代性照顧的兒童的安全、福祉和發展情況，並定期審查所提供的照顧安排是否適當。
6. 本導則範圍內的所有決定、舉措和辦法均應在個案基礎上進行，以特別確保兒童的安全和保障；須從有關兒童的最大利益和權利出發，遵循不歧視原則，並適當考慮性別觀點。它們應以兒童可以獲取所有必要資訊為基礎，充分尊重兒童的被諮詢權及依照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適當考慮其觀點的權利。應盡一切努力，以兒童所偏好的語言，進行諮詢和提供資訊。



7. 適用本導則時，確定兒童的最大利益是為了確定關於已失去或有可能失去父母照顧的兒童的行動方針，使其最適於滿足兒童的需要和權利，同時需慮及確定這些利益的當時和在較長時期內，兒童在家庭、社會和文化環境中實現全面和個性化發展的權利以及其作為權利主體的地位。除其他外，確定進程應考慮到兒童有權發表自己的意見，而且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考慮。
8. 各國應在其整體的社會和人的發展政策框架內，制定和執行全面的兒童福利和保護政策，並注意改進現有的替代性照顧規定，以反映本導則所載各項原則。
9. 作為旨在防止兒童與其父母分離的努力的一部分，各國應設法確保採取適當的、文化方面敏感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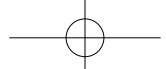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a) 幫助能力因下列因素而受到限制的家庭照顧環境：殘疾、濫用藥物和酒精、對土著和少數群體家庭的歧視以及生活在武裝衝突地區或處於外國佔領下的家庭；

(b) 適當照顧和保護弱勢兒童，如受到虐待和剝削的兒童、被遺棄兒童、街頭兒童、非婚生兒童、孤身和失散兒童、國內流離失所兒童和難民兒童、移徙工人子女、尋求庇護者子女、感染愛滋病毒 / 愛滋病及其他嚴重疾病抑或受這些疾病影響的兒童。

10. 應特別努力消除基於兒童或父母所處狀況的歧視。這些狀況包括貧窮、種族、宗教、性別、心理和身體殘疾、愛滋病毒 / 愛滋病或其他嚴重的身體或心理疾病、非婚生、社會經濟方面的污名以及可能造成兒童被放棄、拋棄和 / 或遺棄的所有其他狀況和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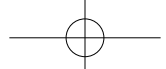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B. 替代性照顧

11. 原則上，所有與替代性照顧有關的決定均應充分考慮到有必要讓兒童留在離自己慣常居住地盡可能近的地方，以便其與家人聯繫和在可能的情況下與家人團聚，並盡量減少對其教育、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干擾。
12. 與受到替代性照顧包括非正式照顧的兒童有關的決定，應適當考慮到重要的是要確保兒童有一個穩定的家，並滿足其基本的安全需要和持續依戀照顧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以永久性為主要目標。
13. 無論兒童處於何種照顧環境，都必須在任何時候都得到尊嚴並受到尊重，並提供有效保護，以使其免受照顧提供者、



同齡人或協力廠商的虐待、忽視和各種形式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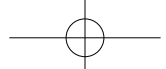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14. 應將剝奪家庭對兒童的照顧作為最後手段，而且，在可能的情況下，這種措施應是臨時性的，持續時間應盡可能短。應定期審查剝奪決定；依照下文第 49 段規定的評估，一旦剝奪的原始理由已得到解決或不復存在，為兒童的最大利益考慮，應使兒童重新回到父母照顧之下。
15. 不得將經濟貧窮和物質貧窮，或是可直接和特別歸咎於貧窮的各種狀況作為剝奪父母對兒童的照顧、以替代性照顧方式安置兒童或阻止其與家人團聚的唯一理由，而應將其視為一種信號，表明有必要向該家庭提供適當支助。
16. 必須注意促進和保障與無父母照顧兒童的境況有特殊關係的所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務的機會、身份權、宗教或信仰自由、語言、財產保護和繼承權。
17. 原則上，不得以替代性照顧安置的方式將存在親情的兄弟姐妹分開，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他們很可能會受到虐待，或有出於兒童最大利益考慮的其他正當理由。無論如何，應盡一切努力，使兄弟姐妹之間能夠保持聯繫，除非這有違其意願或有損其利益。
18. 鑒於在多數國家，無父母照顧兒童大都由親屬或他人進行非正規照顧，各國應依照本導則，設法採用適當手段，確保此類非正規照顧安排中兒童的福利和保護，並適當尊重與兒童權利和兒童最大利益不相抵觸的文化、經濟、性別和宗教差異及習俗。



19. 任何兒童都應能隨時得到法定監護人或其他被認定負有責任的成人抑或有關公共機構的支助和保護。
20. 提供替代性照顧不得以促進提供者的政治、宗教或經濟目標為首要目的。
21. 寄宿照顧的採用應僅限於這種環境對有關兒童個體特別適當、必要且具有建設性並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情況。
22. 根據多數專家的意見，應在以家庭為基礎的環境中，為幼童，特別是 3 歲以下幼童，提供替代性照顧。在下述兩種情況下，本原則允許有例外：為防止兄弟姐妹分離；安置屬緊急措施或只會按預定持續很短一段時間，最終將按計劃實現家人團聚或是採用其他適當的長期照顧辦法。
23. 在承認寄宿照顧設施與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在滿足兒童需要方面相互補充的同時，凡在有大型寄宿照顧設施（機構）的地方，均應以全面的非機構化戰略為背景，本著有利於逐步消除的具體目標和目的，發展替代性照顧。為此，各國應制定照顧標準，確保有利於兒童發展的特色和條件，如個性化照顧和小群體照顧；並應依據這些標準，評價現有設施。與設立或許可設立新的公共或私營寄宿照顧設施有關的決定，應充分考慮到非機構化的目標和戰略。

促進適用本導則的措施

24. 各國應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可用資源，並於適當的時候，在發展合作框架內，分配人力和財政資源，確保及時在其各自領土上以及時的方式逐步執行本導則。各國應促進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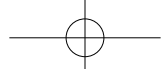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有關當局間的積極合作，並幫助把兒童和家庭福利問題納入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各部委工作的主流。

25. 各國有責任確定是否需要並請求開展國際合作，執行本導則。應適當考慮此類請求，並在可能和適當的時候，給予積極回應。各類發展合作方案均應注重加強本導則的執行工作。向一國提供援助時，外國實體不得提出任何有違本導則的倡議。
26. 注意到本導則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解釋為鼓勵或容許低於特定國家現有標準包括其立法中的現有標準所要求的標準。同樣，鼓勵主管當局、專業組織和其他各方以本導則的文字和精神為基礎，制定針對國家或專業的具體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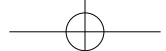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導則的範圍

27. 本導則適用於針對 18 歲以下任何人的替代性正規照顧的適當利用和條件，除非適用於兒童的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 18 歲。只有在有明示時，本導則才同樣適用於非正規照顧環境，並應適當考慮大家庭和社區所發揮的重要作用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的、國家對所有無父母照顧或無法定和慣常照顧者照顧的兒童的義務。
28. 本導則所載各項原則也酌情適用於已得到替代性照顧的青少年，以及在達到適用法律所規定成年年齡後的過渡期內需要繼續得到照顧或支助的青少年。
29. 為本導則之目的，下列定義應予適用，但下文第 30 段所列情況顯然除外：



- (a) 無父母照顧的兒童：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情況下，無法受到父母至少一方夜間照顧的所有兒童。凡無父母照顧的兒童，如果身處慣常居住國境外，或身為緊急情況受害者，即可被指定為：
- (i) “孤身”：沒有得到另一名親屬抑或依照法律或習俗應負照顧責任的成人的照顧；或
- (ii) “失散”：與先前的法定或慣常主要照顧者分離，但可能由另一名親屬陪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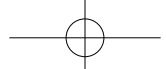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b) 替代性照顧可採取的形式包括：

- (i) 非正規照顧：在家庭環境中提供的任何私人安排。親屬或朋友（非正規親屬照顧）抑或其他人，以個人身份，經兒童、其父母或他人提議，而非經行政或司法當局抑或正式授權機構安排，持續或無限期地照顧兒童；
- (ii) 正規照顧：所有由主管行政機關或司法當局下令、在家庭環境中提供的照顧，以及所有無論是否由行政或司法措施促成、在寄宿環境包括私營設施中提供的照顧。

(c) 根據提供環境的不同，替代性照顧可分為：

- (i) 親屬照顧：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由兒童所在大家庭的成員或兒童所認識的家庭親密朋友提供，不論是正規還是非正規性質；
- (ii) 寄養：主管當局為替代性照顧的目的而將兒童安置在另一個家庭環境（非兒童自身家庭）的情況，所選家庭有資格提供此類照顧，業經核准並將受到監督；
- (iii) 以家庭為基礎或類似家庭的其他形式照顧安置；
- (iv) 寄宿照顧：在不以家庭為基礎的群體環境中提供的照顧，如用於提供緊急照顧的安全場所、緊急情況下的臨時安置中心以及所有其他短期或長期寄宿照顧設施，包括集體之家；
- (v) 接受監督的兒童獨立生活安排。



(d) 關於負責提供替代性照顧的一方：

(i) 機構系指為兒童安排替代性照顧的公共或私營團體和部門；

(ii) 設施系指為兒童提供寄宿照顧的個別公共或私營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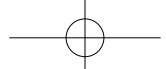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30. 本導則所指替代性照顧的範圍不包括：

(a) 因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法律而被司法或行政當局裁定剝奪自由的、《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所涵蓋的 18 歲以下個人；

(b) 為本導則之目的，根據最後收養令，有關兒童從被有效置於收養父母監護之下接受照顧的那一刻起，即被視同受父母照顧。不過，本導則適用於在收養前或試收養期，將兒童安置于潛在收養父母那裡的情況，只要他們符合其他相關國際文書所訂立的此類安置相關規定；

(c) 為娛樂目的或因與一般意義上的父母不能或不願意提供適當照顧無關的理由，兒童自願與親屬或朋友在一起的非正規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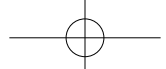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31. 鼓勵主管當局和其他相關方酌情將本導則用於寄宿學校、醫院、為有心理和身體殘疾或其他特殊需要的兒童設立的中心、營地、工作場所及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地方。



防止出現必須提供替代性照顧的情況

A. 促進父母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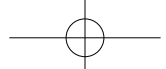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32. 各國應落實政策，確保幫助家庭履行其對兒童的職責，並促進兒童與父母雙方保持聯繫的權利。除其他外，這些政策應確保出生登記權，獲得適足住房及基本保健、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並促進採取各種措施，消除貧窮、歧視、邊緣化、污名化、暴力、虐待兒童和性虐待及藥物濫用，從而從根本上解決拋棄和放棄兒童及使兒童與家人分離的問題。
33. 各國應制定和執行協調一致、相輔相成、面向家庭的政策，促進和增強父母照顧其子女的能力。
34.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拋棄和放棄兒童及使兒童與家人分離。除其他外，社會政策和方案應賦予家庭各種態度、技能、能力和工具，使其能夠給予子女適當的保護、照顧和培養。國家和民間社會，包括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宗教領袖及媒體，應發揮互補作用，實現這一目標。這些社會保護措施應包括：
 - (a) 強化家庭功能的服務，例如傳授養育之道的課程和會議、促進積極親子關係的活動、解決衝突的技能、就業和創收機會以及應要求提供的社會援助等；
 - (b) 輔助性社會服務，例如日托、仲裁和調解服務、對藥物濫用的治療、資金援助以及為有殘疾的父母和兒童提供的服務等。此類服務 好應統籌提供並屬於非侵擾性質，而且



應直接在社區一級提供，並促使家庭作為夥伴積極參與，將其資源與社區和照顧者的資源相結合；

(c) 青年政策，旨在增強青年的能力，使其能夠積極面對日常生活中包括其決定離開兒童教養院時的挑戰，並培養未來的父母就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做出知情決定和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職責。

35. 應利用各種補充辦法和技巧，提供家庭支助。在支助進程的不同階段，所用辦法和技巧也各不相同，如家訪、與其他家庭的聚會、個案會議及獲得有關家庭的承諾。這些辦法和技巧應旨在促進家庭內部關係，推動家庭與所在社區的融合。
36. 根據地方法律，應特別注意針對單親父母、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無論是否婚生，提供和促進支助和照顧服務。各國應確保未成年父母保有其作為父母和子女所固有的一切權利，包括可以獲取自身發展所需各種適當服務、父母有權享受的津貼及繼承權。應採取措施，確保保護懷孕少女，並保證其不會中斷學業。此外，還應做出努力，減少對單親父母和未成年父母的成見。
37. 應向失去父母或照顧者後選擇繼續一起生活的兄弟姐妹提供支助和服務，條件是兄弟姐妹中的最年長者有意願、也被認為有能力擔當戶主。各國應確保這種家庭可受益於免受一切形式剝削和虐待的強制性保護，以及地方社區和主管服務機構如社會工作者提供的監督和支助，並特別關注兒童的健康、住房、教育和繼承權，途徑包括依照上文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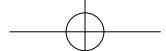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19 段的規定，任命法定監護人、被認為負有責任的成人或在適當時候，獲得法律授權的公共機構，擔任監護人。應特別注意的是，要確保除作為戶主的權利外，這類家庭的戶主保有其作為兒童所固有的一切權利，包括接受教育和休閒娛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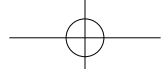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38. 各國應確保提供日托包括全日制學校和臨時照顧，以使父母能夠更好地履行其對家庭的整體責任，包括在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方面固有的額外責任。

防止家人分離

39. 應制定並持續適用良好專業原則基礎上的適當標準，以便在主管當局或機構有理由認為兒童的福祉受到威脅時，評估兒童和家庭的狀況，包括家庭照顧兒童的實際和潛在能力。
40. 與拆散和重聚有關的決定應由具備適當資格、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代表主管當局或經主管當局授權，根據評估結果作出。他們應與有關各方充分協商，並謹記必須為兒童的將來作打算。
41. 鼓勵各國採取措施，全面保護和保證懷孕、分娩和哺乳期的權利，以確保尊嚴和平等，促進妊娠和兒童護理的適當發展。因此，應向未來的父母親，特別是在履行父母責任方面有困難的未成年父母，提供支助方案。這些方案應旨在增強父母有尊嚴地履行父母責任的能力，避免其因自身弱勢而導致拋棄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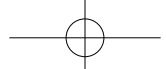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42. 當兒童被放棄或拋棄時，各國應確保在此種情形中為兒童保密並保障其安全，此外尊重其根據國家法律在適當和可能情況下瞭解其出身的權利。
43. 各國應制定明確政策，處理兒童被匿名拋棄的情況。這些政策應表明是否需要及如何尋找家人，以及如何使家人團聚或如何將兒童安置在大家庭中。政策還應允許及時就兒童是否有資格接受永久性的家庭安置做出決定，並允許快速安排此類安置工作。
44. 當想要永久放棄兒童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找到一個公共或私營機構或設施時，國家應確保該家庭得到指導和社會支助，鼓勵並使其有能力繼續照顧兒童。如果不能做到這一點，應開展社會工作或其他適當專業評估，確定是否有其他家庭成員願意永久地承擔起照顧兒童的責任，以及這種安排是否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如果這種安排沒有可能或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應努力在一段合理的時期內，找到一種永久性的家庭安置辦法。
45. 當想要對方短期或無限期照顧兒童的父母或照顧者找到一個公共或私營機構或設施時，國家應確保他們能夠得到指導和社會支助，鼓勵並使其有能力繼續照顧兒童。只有在已盡一切努力且存在可接受的合理理由時，才可允許以替代性照顧方式安置兒童。
46. 應對教師及其他從事兒童工作者進行特別培訓，幫助其識別虐待、忽視和剝削等情形或確定是否存在被拋棄的風險，並將此類情況報告主管機關。



47. 任何有違父母意願、要拆散父母與兒童的決定，均須由主管當局根據適用法律和程式，經司法審查後作出，並保證父母有上訴權且有機會獲得適當法律代表。
48. 當兒童的唯一或主要照顧者因防範性拘留或判決決定而被剝奪自由時，應盡可能在適當的情況下，充分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採用非拘留性還押措施和判決。決定是否要帶走在獄中出生的兒童和與父母生活在獄中的兒童時，各國應慮及兒童的最大利益。應以與考慮到親子分離的其他情況相同的方式，處理使這些兒童與父母分離的事項。應做出最大努力，確保仍在父母監護之下的兒童可以得到適當的照顧和保護，同時保證兒童本身作為自由人的地位及參加社區活動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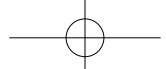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B. 促進家人團聚

49. 為了開展準備工作並幫助兒童和家庭，使兒童與家人團聚，應正式指定一個個人或小組，負責聽取多領域諮詢意見，與不同的有關行為人（兒童、家人、替代性照顧者）協商，對兒童的境況進行評估，從而確定：有無可能讓兒童與家人團聚，這樣做是否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應採取哪些措施，以及應由誰來監督這些措施。
50. 應在獲得有關各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訂立團聚的目的以及家庭照顧和替代性照顧者在這方面的主要任務。
51. 主管機關應促進、支持和監督兒童與其家人專門為團聚目的而進行的定期、適當接觸。
52. 一旦作出決定，即應將兒童與家人的團聚視為一個逐步落實且會受到監督的進程，同時，應在考慮到兒童的年齡、需要、不同階段接受能力和分離原因的情況下，採取後續行動和輔助措施。

提供照顧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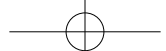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53. 為了滿足無父母照顧兒童的特殊心理情感、社會和其他需要，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立法、政策和財政條件允許提供適當的替代性照顧備選辦法，其中首選以家庭和社區為基礎的辦法。
54. 各國應確保依照本導則所載一般原則，針對緊急照顧、短期照顧和長期照顧，提供一系列替代性照顧備選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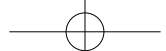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55. 各國應確保所有參與向兒童提供替代性照顧的實體和個人均得到主管當局的適當授權，且接受主管當局依照本導則進行的定期監督和審查。為此，這些當局應制定適當標準，以便從專業和道德方面評估提供照顧者的適合性以及對其進行認證、監測和監督。
56. 關於對兒童的非正規照顧安排，無論是在大家庭內，還是與朋友或其他方面所作的安排，國家都應酌情鼓勵這些照顧者將有關情況通報主管當局，以便他們和兒童能獲得任何必要的資金和其他支助，從而促進兒童的福利和保護。在可能且適當的時候，各國應在適當時間之後，征得兒童及其父母的同意，鼓勵和幫助非正規照顧者做出正規照顧安排，條件是要證明至此為止，這樣的安排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且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下去。

確定最適當形式的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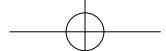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57. 從兒童的最大利益出發，決定是否要採用替代性照顧方式的決策應通過司法、行政或其他被認可的適當程式進行，並有一定的法律保障，包括在任何法律訴訟中，酌情提供兒童的法律代表。決策應盡可能地由多學科小組中有適當資格的專家，在個案基礎上，通過既定的結構和機制，並應依據嚴格的評估、規劃和審查進行。在做出決策的各個階段，均應根據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與兒童並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進行充分協商。應為此向有關各方提供必要資訊，據以形成意見。各國應盡一切努力，提供適當的資源和管道，培訓和確認負責確定佳照顧形式的專業人員，以更好地遵守這些規定。



58. 評估工作應做到快速、徹底和仔細，應慮及兒童當下的安全和福祉及其長期照顧和發展問題，並應涵蓋兒童的個性特徵和發展特點、種族、文化、語言和宗教背景、家庭和社會環境、醫療病史及任何特殊需要。
59. 從主管當局接受評估後的初步報告和審查報告之時起，即應將這些報告作為決策規劃的基本工具，以便除其他外，避免造成不當干擾和出現裁決不一致的情況。
60. 頻繁變換照顧環境對兒童的發展及情感培養能力是有害的，應予以避免。短期安置應以幫助確定適當的永久性解決辦法為目標。應在沒有無謂拖延的情況下，通過使兒童融入其小家庭或大家庭，或在不可能做到這一點時，使其融入替代性的穩定家庭環境，抑或在適用上文第 21 段的情況下，使其融入穩定且適當的寄宿照顧環境，從而確保兒童安排的永久性。
61. 規劃提供照顧及確保永久性的工作應儘早展開，最好是在兒童進入照顧環境之前，同時須慮及所審議備選方案的當下和長期優缺點，並包含短期和長期建議。
62. 規劃提供照顧及確保永久性的工作應特別基於下列幾點，從而避免分離：兒童對其家庭屬何種依戀關係，程度如何；家庭保障兒童福祉和協調發展的能力；兒童感受身為家庭一員的需要或願望；兒童留在所處社區和國家的必要性；兒童的文化、語言和宗教背景及兒童與兄弟姐妹的關係等。
63. 除其它外，所訂出的計畫應清楚列明安置目標及旨在實現這些目標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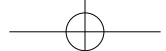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64. 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應充分瞭解可用的替代性照顧備選方案、各種方案的影響及其在該事項中的權利和義務。
65. 在準備、執行和評價面向兒童的保護措施時，應盡最大可能讓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可能的寄養照管人和照顧者參與進來，並尊重兒童的特定需要、信仰和特殊願望。在決策進程中，主管當局還可應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要求，酌情決定諮詢兒童生活中其他重要人物的意見。
66. 各國應確保正式任命的法院、法庭抑或行政或其他主管機關以替代性照顧方式安置的任何兒童，以及兒童的父母或其他承擔父母責任者，有機會在法院做出安置決定前陳述自己的意見，獲知他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得到相關協助。
67. 各國應確保被臨時照顧的兒童有權要求對其照顧和待遇的適當性進行定期、全面審查，最好是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審查應特別考慮到兒童的個性發展和不斷變化的需要、家庭環境的發展，以及從這些方面考慮的現行安置的適當性和必要性。審查工作應由有適當資格並獲授權的人開展，同時應使兒童及兒童生活中的所有相關人員充分參與進來。
68. 應使兒童做好準備，以面對規劃和審查進程造成的照顧環境的各種變動。



提供替代性照顧

A. 政策

69. 國家或適當級別政府機構有責任確保制定和執行協調一致的政策，為所有無父母照顧兒童提供正規和非正規照顧。這些政策應當基於可靠的資訊和統計資料。它們應確定一種程式，決定由誰負責照顧兒童，同時考慮到兒童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兒童的保護、照顧和發展中的作用。除非另有說明，兒童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應承擔推定責任。
70. 所有與民間社會合作，參與轉送無父母照顧兒童並為其提供援助的國家實體，應採取有利於機構與個人資訊共用和建立網路聯繫的政策和程式，確保這些兒童得到有效照顧、善後和保護。應當確定替代性照顧監督機構所在地點和 / 或運作模式，大限度地方便那些需要提供服務的人。
71. 應特別注意保證替代性照顧的品質，無論是寄宿照顧還是家居照顧，特別是在照顧者的專業技能、挑選、訓練和監管方面。應明確界定和澄清這兩類照顧者相對於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作用與職責。
72. 各國主管當局應起草有關文件，規定與本導則一致的受替代性照顧兒童的權利。應當使受替代性照顧兒童能夠充分瞭解照顧環境的規則、規章和目標，以及他們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73. 所有替代性照顧服務均應基於提供者的一份書面聲明，說明提供服務的目的和目標，以及提供者對兒童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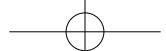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的性質，它反映了《兒童權利公約》、本導則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標準。所有提供者都應具有適當資格或根據法律規定獲得核准，可以提供替代性照顧服務。

74. 應制定一個監管框架，確保按照標準程式把兒童轉送或安置到某種替代性照顧環境。
75. 應尊重和促進提供替代性照顧方面的文化和宗教習俗，包括與性別觀點有關的文化和宗教習俗，如果這些習俗能夠表明符合兒童的權利和最大利益。應通過廣泛參與的方式考慮是否應當提倡此種習俗，促使有關文化和宗教領袖、專業人員和無父母照顧兒童照顧者、父母和其他有關利益攸關者以及兒童本人共同參與。

非正規照顧

76. 為保證個人或家庭提供的非正規照顧符合適當的照顧條件，各國應承認這種類型的照顧所發揮的作用並採取適當措施，在對可能需要給予特別援助或監督的特定環境進行評估的基礎上支援提供最佳照顧方式。
77. 主管當局應酌情鼓勵非正規照顧者通報其照顧安排，並且應設法保證使他們獲得所有可提供的服務和福利，便於其履行照顧和保護兒童的職責。
78. 國家應當確認非正規照顧者對兒童承擔的事實責任。
79. 各國應制定適當的特別措施，旨在保護非正規照顧環境中的兒童不受虐待、忽視、童工和其他所有形式剝削的傷害，尤其關注由非親屬和兒童以前不認識的親屬提供的非正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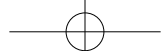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照顧，或者遠離兒童慣常居住地的非正規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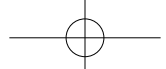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適用於一切形式正規替代性照顧安排的一般條件

80. 安置兒童接受替代性照顧時，應採取顧及兒童特點和關愛兒童的方式，尤其應有受過專門訓練和原則上不穿制服的人員參與。
81. 採用替代性照顧方式安置兒童時，應符合兒童保護和最大利益原則，鼓勵和便利與兒童的家人以及與兒童關係親密的其他人，比如朋友、鄰居和以前的照顧者保持聯繫。在未與家人接觸的情況下，兒童應有權獲取有關其家庭成員狀況的資訊。
82. 各國應特別注意保證由於父母被監禁或長期住院而接受替代性照顧的兒童有機會與其父母保持聯繫，並接受這方面必要的心理輔導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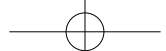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83. 照顧者應按照當地飲食習慣和有關飲食標準以及兒童的宗教信仰，確保兒童獲得足夠的健康和有營養的食物。必要時還應提供適當的營養補充。
84. 照顧者應促進所照顧兒童的健康，並根據需要做出安排，保證為其提供醫療保健、心理輔導和支援。
85. 兒童應根據自身權利，盡最大可能在當地社區教育機構中獲得正規、非正規教育和職業教育。
86. 照顧者應確保尊重每個兒童，包括殘疾兒童、帶有或感染愛滋病毒 / 愛滋病的兒童或有任何特殊需求的兒童，通過遊戲和娛樂活動獲得身心發展的權利，並為在照顧環境內外開展此種活動創造機會。應鼓勵和便利與當地社區中的兒童和其他人保持聯繫。
87. 在所有照顧環境中均應滿足嬰幼兒，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特定安全、健康、營養和發展方面的需要及其他需要，包括保護其對某一特定照顧者日漸產生的依戀感情。
88. 應允許兒童滿足其宗教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包括接受其所屬宗教合格代表的探視，並自由決定參加或不參加宗教儀式、宗教教育或宗教輔導。應尊重兒童本人的宗教背景，不應鼓勵或說服任何兒童在照顧期間改變其宗教或信仰。
89. 所有對兒童負有責任的成年人應尊重和促進隱私權，包括提供適當設施以滿足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需要，尊重性別差異和互動關係，以及為個人物品提供足夠、可靠和便於取用的存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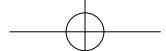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90. 照顧者應瞭解他們在與兒童建立積極、安全和培養的關係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並且應能發揮這種作用。
91. 所有替代性照顧環境的住宿條件應滿足衛生與安全方面的要求。
92. 各國必須通過其主管部門確保為受替代性照顧兒童提供的住宿條件和對此種安置的監督工作能夠有效地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在決定兒童的生活安排時，需要特別注意每個兒童的年齡、成熟度和易受傷害程度。旨在保護兒童的措施應與法律相一致，不應使兒童與其所在社區同齡兒童相比在自由和行為方面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93. 所有替代性照顧環境都應提供充分保護，防止兒童遭受誘拐、販運、買賣和其他一切形式剝削。任何因此而對兒童自由和言行的限制，都不應超出確保有效保護其免受此種行為傷害的必要限度。
94. 所有照顧者都應促進和鼓勵兒童和青年人作出和行使知情選擇，同時考慮到可接受的風險程度和兒童年齡，並應符合他 / 她不斷發展的能力。
95. 國家、機構和設施、學校和其他社區服務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受替代性照顧兒童在安置期間或安置之後不蒙受恥辱。這應包括努力盡可能減少對兒童進行受替代性照顧身份的識別。
96. 所有紀律措施和行為管理，凡構成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包括禁閉或單獨禁閉，或可能危害兒童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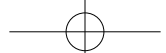
心健康的其他任何形式身體和心理暴力者，都必須按照國際人權法予以嚴格禁止。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發生此種行為，並確保依法予以懲處。絕不應把限制兒童與其家人和其他對兒童特別重要的人接觸作為一種處罰手段。

97. 不應允許使用武力和任何性質的限制，但為保障兒童或他人的身體或心理完整所絕對必要者除外，並且應符合法律規定，採用合理和相稱的方式，尊重兒童的基本權利。通過藥物和醫療手段實施限制，應以治療需要為基礎，沒有專家的評價和處方不得使用。
98. 受照顧兒童應可接觸他們所信賴的能以完全保密方式向其傾訴的人。此人應由主管當局指定，並征得有關兒童的同意。應讓兒童知道，在某些情況下，法律或道德標準可能會要求背棄保密義務。
99. 受照顧兒童應可利用已知的有效和公正的機制，能夠通過該機制，就他們的安置待遇或條件提出申訴或關切。此種機制應包括初步磋商、回饋、執行和進一步磋商。以前有過受照顧經歷的青年人應參與這一進程，對他們的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這項工作應由經過培訓、勝任兒童和青年人工作的人來完成。
100. 為促進兒童自我認同的意識，應在兒童的參與下保存一本生活手冊，收入適當資訊、照片、個人物品和與兒童生命中每一足跡相關的紀念物，伴隨其整個成長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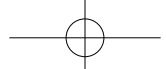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B. 對兒童的法律責任

101. 在兒童父母不在或不能作出符合兒童最大利益的日常決定，以及主管行政機關或司法當局已下令或授權採用替代性照顧方式安置兒童的情況下，指定的個人或主管實體應享有法律權利和責任，在與兒童充分協商後，代替父母作出此種決定。各國應確保機制到位，指定這樣的個人或實體。
102. 這種法律責任應由主管當局認定並直接監督，或通過正式認可的實體，包括非政府組織進行監督。對於有關個人或實體所採取的行動，應由指定機構實施問責。
103. 承擔此種法律責任的人應當聲譽良好，掌握兒童問題的相關知識，能夠直接從事兒童工作，並瞭解託付給他們的兒童的任何特殊需求和文化需求。他們應接受這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專業支援。他們應能夠做出符合有關兒童最大利益的獨立和公正的決定，促進和保障每個兒童的福祉。
104. 被指定的人或實體的作用和具體責任應包括：
 - (a) 確保兒童的權利得到保護，尤其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照顧、膳宿、保健服務、發展機會、心理支援、教育和語言支援；
 - (b) 確保兒童必要時可獲得法律和其它代理人的服務，與兒童進行協商，以便決策部門考慮到兒童的意見，同時向兒童提供建議並讓其隨時瞭解自己的權利；
 - (c) 促使確定一項符合兒童最大利益的穩定的解決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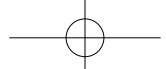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 (d) 在兒童與可能為兒童提供服務的各種組織之間建立一種聯繫；
- (e) 協助兒童尋找家人下落；
- (f) 如果實施遣返或家庭團聚，確保其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
- (g) 酌情幫助兒童保持與家人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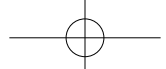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負責正規照顧的機構和設施

105. 法律應規定，所有機構和設施都必須登記，由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主管當局授權經營；不遵守這些法律者即構成犯罪，應依法予以懲處。主管當局應給予授權並根據標準進行定期審查，此種標準至少應包含機構或設施的目標、職能、工作人員徵聘和資格、照顧條件和財政資源和管理。
106. 所有機構和設施都應有與本導則一致的書面政策和做法說明，明確闡明其目標、政策、以及招募、監督、監管和評估合格和適當的照顧者的適用方法和標準，以確保實現這些目標。
107. 所有機構和設施都應制定與本導則一致的工作人員行為守則，明確每個專業人員尤其是照顧者的作用，包括對涉及任何工作人員瀆職行為指控的明確的報告程式。
108. 為提供照顧而提供資金的形式，絕不應導致鼓勵對兒童進行不必要的安置或讓兒童在由機構或設施作出或提供的照顧安排中長時間逗留。
109. 應維持有關替代性照顧服務機構行政管理的全面 新紀錄，包括有關所有受照顧兒童、工作人員和金融交易的詳細檔案。
110. 有關受照顧兒童的記錄應當完整、內容新、保密和安全，應包括有關接收兒童和兒童離去，每個兒童的照顧安置形式、內容和細節的資訊，以及任何有關身份證明檔和其他個人資訊。在兒童的檔案以及基於定期評價的報告中應列



入有關兒童家庭情況的資訊。此種記錄應收錄兒童在整個替代性照顧期間的情況，負責照顧兒童的經適當授權的專業人員應可查閱。

111. 在兒童的隱私權和保密性允許的限度內，可酌情允許兒童以及父母或監護人查閱上述記錄。在查閱記錄前後和期間，應提供適當的心理輔導。
112. 所有替代性照顧服務機構均應有明確的政策，對每個兒童的有關資訊予以保密，所有照顧者均應瞭解並遵守這項規定。
113. 作為一個良好慣例，所有機構和設施均應有系統地確保在雇用照顧者和其他直接與兒童打交道的工作人員之前，對其是否適合從事兒童工作做出適當的和全面的評估。
114. 機構和設施為雇用的照顧者提供的工作條件，包括薪酬，應能 大限度地調動其積極性，產生工作滿足感並保持任職連續性，使其願意以 適當和 有效的方式發揮作用。
115. 應為所有照顧者提供有關培訓，使他們瞭解無父母照顧兒童的權利以及兒童在特別困難情況中，如緊急安置或在其慣常居住地以外地點安置時，所面臨的特殊脆弱狀況。還應保證對文化、社會、性別和宗教問題具有敏感認識。各國還應提供足夠的資源和管道，肯定這些專業人員所作的工作，以便有利於這些規定得到執行。
116. 應向所有機構和設施雇用的照顧人員提供培訓，以恰當處理具有挑戰性的行為，包括解決衝突的方法和手段，防止



發生傷害或自我傷害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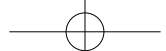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117. 機構和設施應確保照顧者酌情做好準備，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尤其是攜帶愛滋病毒 / 患有愛滋病或其他慢性身心疾病的兒童和有身體或心智身心障礙的兒童。

寄養

118. 主管當局或機構應制定一項制度，並應培訓有關工作人員，評估兒童的需要，使之與潛在寄養照顧者的能力與資源相稱，並使所有有關人員作好安置準備。
119. 各地均應確定一批獲得認可的寄養照顧者，能夠為兒童提供照顧和保護，同時與家庭、社區和文化團體保持聯繫。
120. 應建立寄養照顧者特別準備、支援和輔導服務機構，定期以及在安置前後和期間為照顧者提供此種服務。
121. 在寄養機構和其他照顧無父母照顧兒童的系統內，照顧者應有機會發表意見和影響政策。
122. 應鼓勵建立寄養照顧者聯合會，以提供重要的相互支持，並促進制定常規做法與政策。

寄宿照顧

123. 提供寄宿照顧的設施規模宜小，應圍繞兒童的權利和需要來安排，環境應盡量與家庭或小群體環境接近。目標一般應為提供臨時照顧，並積極促進兒童與家人團聚，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則確保兒童在替代性家庭環境中得到穩定的照顧，包括酌情通過收養或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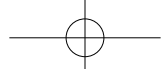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給予照顧。

124. 應採取措施，以便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可將只需要給予保護和受替代性照顧的兒童與受刑事司法系統懲處的兒童分開安置。
125. 國家或地方主管當局應制定嚴格的篩選程式，確保此種設施只接收適當兒童。
126. 各國應確保寄宿照顧環境有足夠的照顧人員，可實現個性化照顧，並酌情使兒童有機會與特定的照顧者建立密切的關係。照顧環境對照顧者的安排也應便於有效地實現各項目標，確保兒童受到保護。
127. 法律、政策和規章應禁止機構、設施或個人就寄宿照顧安置，對兒童進行招募和遊說。

檢查和監督

128. 參與提供照顧的機構、設施和專業人員應對特定公共當局負責，公共當局則應，除其他外，確保經常檢查工作，包括計畫訪問和不經宣佈的訪問，與工作人員和兒童進行討論和瞭解情況。
129. 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檢查職能應包括對照顧提供者的培訓和能力建設部分。
130. 應鼓勵各國確保設立獨立監督機制，同時充分考慮到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監督機制應易於兒童、父母和無父母照顧兒童工作人員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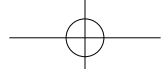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用。監督機制的職能應包括：

- (a) 在無人干擾的情況下與各種形式受替代性照顧兒童交換意見，訪問他們所生活的照顧環境，並根據申訴或主動對這些環境中任何侵犯兒童權利的指控進行調查；
- (b) 對有關當局提出相關的政策建議，目的在於改善失去父母照顧的兒童的待遇，確保其與有關兒童保護、健康、發展和照顧的有影響的研究成果相一致；
- (c) 提交有關立法草案的建議和意見；
- (d) 獨立促進《兒童權利公約》下的提交報告進程，包括促進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有關本導則執行情況的締約國定期報告。

支持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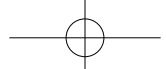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 131. 對於計畫內和計畫外結束的兒童工作，機構和設施應有明確的政策並應執行商定的程式，確保落實適當的善後安置和（或）後續行動。在整個照顧期間，它們應系統地旨在使兒童為今後自食其力和充分融入社會做好準備，特別是通過參與當地社區生活，獲得社會和生活技能。
- 132. 從受照顧轉為善後安置，這一過程應考慮到兒童的性別、年齡、成熟度和特殊情況，包括心理輔導和支持，尤其是避免遭受剝削。應鼓勵即將離開照顧環境的兒童參與規劃善後安置。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如殘疾兒童，應受益於一個適當的支援系統，除其他外，確保避免不必要的機構安置。應鼓勵公私兩部門，包括採取激勵措施促使其雇用來



自不同照顧服務機構的兒童，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133. 應特別努力盡可能為每個兒童指派一名專業人士，協助其在結束受照顧生活時實現自立。
134. 在安置上應儘早對善後安置做好準備，無論如何這項工作應在兒童離開照顧環境前即已做好。
135. 應為即將離開照顧環境的青年人提供持續的教育和職業培訓機會，作為生活技能教育的一部分，幫助他們實現經濟獨立，有自己的收入。
136. 還應為即將脫離照顧環境和善後安置的青年人提供獲得社會、法律和保健服務的機會以及適當的財政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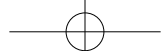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在慣常居住地國以外為兒童提供照顧

A. 安置兒童到國外接受照顧

137. 本導則應適用於所有公私實體，以及所有參與安排兒童去其慣常居住地國以外的國家接受照顧的人，不論是出於治療、臨時託付、臨時照顧或其他任何原因。
138. 有關國家應確保指定的機構負責確定必須滿足的具體標準，特別是在東道國的照顧者甄選標準、照顧品質和後續行動，以及監督和監測這些計畫的運作。
139. 為確保在這種情況下適當開展國際合作和保護兒童，鼓勵各國批准或加入 1996 年 10 月 19 日《關於在父母責任和保護兒童措施方面的管轄權、適用法律、承認、執行和 cooperating 的海牙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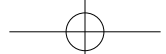
B. 為已在國外的兒童提供照顧

140. 本導則以及其他有關國際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公私實體及所有參與安排在其慣常居住地國以外的國家需要照顧的兒童的人，不論出於何種原因。
141. 已在國外的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原則上應享有與有關國家的兒童同等水準的保護和照顧。
142. 在決定提供適當的照顧時，應在逐案的基礎上考慮到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各自情況的不同和差異，如種族或移民背景，或文化和宗教多樣性。
143. 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包括通過非正規途徑到達某一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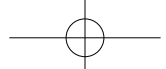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的兒童，原則上不應僅因違反有關領土入境和逗留的法律規定即被剝奪其自由。

144. 受販賣活動之害的兒童不應因其被迫捲入非法活動而由員警拘留或受到懲處。
145. 大力鼓勵各國在無人陪伴兒童身份被確認後，立即指定一名監護人，必要時由負責該兒童的照顧和福祉的組織的代表在身份確定和決策過程中全程陪伴兒童。
146. 一旦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開始接受照顧，應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符合兒童大利益且不會危及參與者的情況下，尋找他 / 她的家人下落並重建家庭聯繫。
147. 為協助規劃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的未來生活，以最佳方式保護他 / 她的權利，有關國家和社會服務當局應做出一切合理努力，設法獲得有關檔和資料，以便對兒童在其慣常居住地國的風險和社會狀況及家庭條件進行評估。
148. 在以下幾種情況下，不得將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送回其慣常居住地國：
 - (a) 如果根據風險和安全評估，有理由相信兒童的安全和安保受到威脅；
 - (b) 除非在送回兒童之前，合適的照顧者，如父母、其他親屬、其他成人看護者、原籍國政府機構或受權機構或設施，已同意並且有能力對該兒童承擔責任，為他 / 她提供適當照顧和保護；



(c) 如果按照主管部門的評估，出於其他原因，送回兒童不符合其最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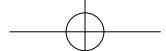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149. 應銘記上述目標，促進、加強和增進國家、地區、地方當局和民間社會團體之間的合作。
150. 在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並且不會危及兒童或其家人時，應當預見領事部門或無領事部門時原籍國的法律代表會有效參與。
151. 負責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福祉的人，應協助兒童與其家人經常溝通，除非這樣做違背兒童本人的意願，或明顯不符合他 / 她的最大利益。
152. 對於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以收養或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為目的的安置，不應視為合適的初步選擇。鼓勵各國在為找到兒童的父母、大家庭或慣常照顧者作出一切努力之後，再考慮這一選擇。



緊急狀況下的照顧

A. 導則的適用

153. 本導則應繼續適用於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包括國際和非國際武裝衝突以及外國佔領所產生的緊急狀況。大力鼓勵希望為緊急狀態下無父母照顧的兒童提供服務的個人和組織依照本導則行事。
154. 在這種情況下，國家或有關地區事實上的當局、國際社會和所有提供或有意提供側重兒童的服務的地方、國家、外國和國際機構應特別注意：
- (a) 確保參與處理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問題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具有足夠豐富的經驗，受過專門培訓，有應變能力，並具備以適當方式行事的條件；
 - (b) 必要時發展臨時和長期家居照顧服務；
 - (c) 寄宿照顧只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使用，直到能夠發展家居照顧服務；
 - (d) 禁止建立新的適於同時照顧大批兒童的永久性或長期性寄宿設施；
 - (e) 防止兒童跨界流離失所，下文第 160 段中所述情況除外；
 - (f) 強制規定應合作尋找兒童家人下落並幫助兒童重返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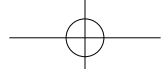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防止分離

155. 各組織和當局應盡一切努力防止兒童與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分離，除非出於兒童最大利益的需要，並且應確保它們的行動不是只向兒童而不向家庭提供服務和福利，從而無形中鼓勵家庭分離。
156. 應通過以下途徑防止兒童的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採取分離做法：
 - (a) 確保所有家庭能夠獲得基本食品和醫療用品及其他服務，包括教育；
 - (b) 限制訂立寄宿照顧選擇辦法，而且僅限於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使用。

B. 照顧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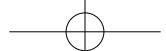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157. 應協助社區發揮積極作用，監督和處理當地環境中兒童所面臨的照顧和保護問題。
158. 應鼓勵在兒童所屬社區內提供照顧，包括寄養，從而在社會生活和發展方面保持連續性。
159. 由於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可能遭受虐待和剝削的風險最高，因而應當預見到對照顧者的監督和具體支持，以確保這些兒童得到保護。
160. 陷入緊急情況中的兒童不應被轉到其慣常居住國以外的國家進行替代性照顧，出於健康、醫療或安全等原因的臨時性照顧者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提供照顧的地點應



盡可能不遠離兒童家庭，由父母一方或兒童認識的照顧者陪伴，並制定明確的返回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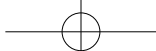
161. 如果重返家庭在一定時期內證明是不可行的或被認為違反兒童的最大利益，則應考慮確定穩妥的解決辦法，如收養或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則應考慮採取其他的長期選擇辦法，如寄養照顧或適當寄宿照顧，包括集體之家和其他有監督的生活安排。





C. 尋找家人下落和重返家庭

162. 查明、登記和登記無人陪伴或失散兒童，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均為優先事項，並且應儘快予以落實。
163. 登記活動應由國家當局和明確授權負責這項工作並有這方面經驗的實體進行或在其直接監督下進行。
164. 應當對所收集的資訊予以保密，而且應建立相關系統，以便安全發送和存儲資訊的系統。資訊應僅供經適當授權的機構為尋找家人下落、重返家庭和照顧之目的使用。
165. 所有參與尋找家庭成員或主要法律或習慣照顧者下落的人，均應在一個協調系統下開展工作，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標準形式和相互相容的程式。他們應確保所採取的行動不會危及兒童和其他有關人員安全。
166. 必須核實每一個兒童親屬關係的合法性，並確認兒童有與家庭成員團聚的意願。在所有的追查工作完成之前，不應採取任何可能妨礙最終重返家庭的行動，如收養、更改姓名或遠離可能找到家人的地方。
167. 應以安全和可靠的方式建立和保存有關兒童安置情況的適當記錄，以便將來對家庭團聚有所幫助。



Not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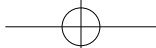
.....

.....

.....

.....

.....



Not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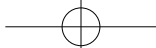
.....

.....

.....

.....

.....



Not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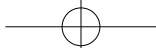
.....

.....

.....

.....

.....



Not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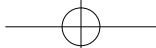
.....

.....

.....

.....

.....



Not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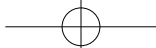
.....

.....

.....

.....

.....



Not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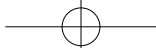
.....

.....

.....

.....

.....



Not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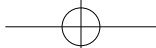
.....

.....

.....

.....

.....



Not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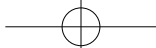
.....

.....

.....

.....

.....



Not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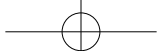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

.....

.....

.....

.....



CRC 替代性照顧實務手冊

發行人：湯靜蓮

作者（按姓氏筆畫依序列出）

尹雅群・王筱汶・吳宇仟・李秋燕・李貞瑩・李淑沛
林鈞琳・柳佳奴・洪穎蓁・徐麗香・許智涵・許嘉芸
陳怡芳・陶明蕙・游雅婷・黃韻蓉・楊曉琳・廖安琪
劉美麗・謝惠真

出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編輯：李碧琪

美術設計：林皓偉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6 樓 606 室

電話：(02)2381-5402

網址：<http://www.goodshepherd.org.tw>

郵政劃撥帳號：1822401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2020 年 2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